

求真 敬业

【校训释义】

凡吾校师生定当：

修身养德，学做真人；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师法自然，恪守真实。

学精业广，敬畏为基；乐群笃行，敬尊为怀；经世致用，敬崇为宗。

坚韧不拔 不断超越

【学校精神释义】

欲成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韧不拔之志；

欲立大业者，不惟有超越之思，亦必有不断超越之行。

肯干 实干 能干

【“三干”品质释义】

肯干：任劳任怨，精益求精，有事业心；

实干：讷言敏行，心志刚毅，有责任感；

能干：技能精湛，道器兼备，有创造力。

浙江农林大学文明行为规范

讲诚信 知礼义 求真知
崇自然 倡低碳 致和谐

《浙江农林大学文明行为规范》适用于浙江农林大学全体师生，基本内容共 18 个字。阐明师生的基本素养，要诚以待人，信以立身，明礼知义，笃行致真，学会做人做事做学问；凸显师生的生态素养，要尊崇敬畏自然，爱护绿色环境，倡导低碳生活，促进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目 录

总 则

| | |
|----------------------|----|
| 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 |
| 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13 |
| 三、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15 |

教 学

| | |
|--|----|
| 一、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 26 |
| 二、浙江农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36 |
| 三、浙江农林大学按学科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 | 39 |
| 四、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实施细则(修订) | 41 |
| 五、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 | 43 |
| 六、浙江农林大学辅修第二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 46 |
| 七、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发表论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代替 毕业设计(论文)实施办法(修订) | 50 |
| 八、浙江农林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 52 |
| 九、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 55 |

奖 惩

| | |
|------------------------------|-----|
| 一、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非课程因素评价体系实施意见(试行) | 60 |
| 二、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 | 66 |
| 三、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先进评定条例 | 71 |
| 四、浙江农林大学先进基层团组织评比办法 | 77 |
| 五、浙江农林大学优秀学生“红绿标兵”评选办法 | 80 |
| 六、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素质奖励办法(试行) | 83 |
| 七、浙江农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 88 |
| 八、浙江农林大学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办法 | 96 |
| 九、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 | 100 |

日常管理

| | |
|--------------------------|-----|
| 一、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106 |
| 二、浙江农林大学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 117 |
| 三、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条例 | 119 |

学生资助

| | |
|-------------------|-----|
| 一、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资助管理规定 | 124 |
|-------------------|-----|

| | |
|-----------------------------|-----|
| 二、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 129 |
| 三、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134 |
| 四、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 138 |
| 五、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 140 |

图 书

| | |
|--------------------------|-----|
| 一、浙江农林大学图书馆文献借阅管理办法····· | 144 |
|--------------------------|-----|

体育与军训

| | |
|--|-----|
| 一、浙江农林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实施细则····· | 150 |
| 二、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军训工作条例····· | 162 |

后 勤

| | |
|-----------------------|-----|
|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 | 166 |
|-----------------------|-----|

总 则

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

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

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

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三、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全面落实“以生为本”的办学理念，倡导“坚韧不拔，不断超越”的学校精神；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学校按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3、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2、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3、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4、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院、研究生部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

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时已怀孕者，应暂缓入学，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可保留入学资格2年。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等均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和限选课进行考试，选修课除特殊规定外采用考查。未经学校批准不按时参加考试者，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论，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就读专业的学业，符合条件者，学校允许其转专业、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省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市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十七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基本学制的2倍。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

第十九条 学生患有严重心理疾病者应予休学。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休学学生户口不变更，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意外事件负责。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前的学期末向学校书面提交复学申请或持续休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方可复学或休学。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校提交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外地学生可寄交)，经学校或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心理疾病休学的学生，应持

有相关医院的专业证明,方可复学。

休学期间,如有违反校纪校规者,视同在校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 1、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一定学分者;
- 2、在校时间(含休学)达到规定年限而未完成学业者;
- 3、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4、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5、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6、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7、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将决定书送达给退学学生本人,送达方式可采用:由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本人指定的代收人、学生本人认可的邮寄地址签收;《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同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应当自学校下达决定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延长学习年限,在校期间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

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因学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结业生,在学制年限内达到相应要求,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或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对学习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本科生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对辅修跨学科门类专业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另授予相应辅修专业学位。辅修某些课程合格者,由学校出具辅修课程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注销并尽力追回。

第三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三十五条 凡涉及休学、复学、辅修、转专业、转学等各种学籍变动的,或因在学期间出国、应征入伍等影响学业正常进行的,以及其它涉及学生自身学业问题的情形,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家长同意,学院负责人签字审核,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审定,上报分管校长批准。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出版、印刷、散发未经学校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学生可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须按《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校将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纳入学生培养计划，根据《社会实践教学大纲》等相关文件组织实施。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四十四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学生要以学业为主，如要求结婚或结婚生育的，必须向所在学院备案，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学生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在校期间发生人身和财产损害纠纷，由学校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通过诉讼解决纠纷。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艺术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形式进行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推荐参加省级以上各种评优活动。

第五十条 学生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要与学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学校对违纪学生拥有一定的调查取证权，其合法的调查事实为学校处理的依据。

第五十一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 5、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的；

2、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4、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发送接收信息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5、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6、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7、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进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并将处分决定书送达给学生本人，送达方式可采用：由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本人指定的代收人、学生本人认可的邮寄地址签收；《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五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学籍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五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相关部门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7 月修正，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教 学

一、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物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学生的学籍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由本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向学校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病假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事假须附原单位或所在地街道、乡镇证明）。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后逾期两周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两年，新生入学时已怀孕者，应暂缓入学，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者逾期

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办理报到、缴费、注册手续,注册后方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违反学习纪律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考勤与纪律

第五条 学生必须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各门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习及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学习纪律。

第六条 学校采用多种方式对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教学环节实行考勤。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学校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活动时,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补假。学生请病假必须取得医院证明。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作旷课论。旷课时数按课表内实际上课时数计算,实践性教学环节按每天 6 课时计,学校安排的有关活动每天按旷课 4 课时计。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七条 学生请假,假期在 1 周以内的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审批(在外实习由指导教师审批),1 周以上 1 个月以内,由二级学院审批,以上均由学院备案;1 个月以上由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必须按时参加每学期修读课程及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及论文等)的考核,评定成绩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其中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记分；部分课程可采用两级制(合格、不合格)评定。考核合格，即取得学分；考核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需补考或重修合格后方能取得学分。公共选修课、通识限选课、实验和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合格须直接重修，其他课程初次考核不合格但在50分及以上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低于50分者须直接重修。

第十条 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平均学分绩点是对学生进行各类评奖、选优、推荐的主要依据。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成绩系数 × 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绩点总和 ÷ 课程学分总和

各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及课程成绩系数换算如下：

课程成绩与课程成绩系数对照表

| 课程成绩 | | | 课程成绩系数 | |
|--------|---------|---------|---------|---------|
| 百分制 | 五级制 | 二级制 | 初考 | 补考 |
| 90-100 | 优秀(95) | | 4.0-5.0 | 3.5-4.5 |
| 80-89 | 良好(85) | | 3.0-3.9 | 2.5-3.4 |
| 70-79 | 中等(75) | 合格(75) | 2.0-2.9 | 1.5-2.4 |
| 60-69 | 及格(65) | | 1.0-1.9 | 0.5-1.4 |
| <60 | 不及格(50) | 不合格(50) | 0 | 0 |

说明：60分以上计算成绩系数时成绩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初考或重修60分，成绩系数记1.0，61分记1.1；补考成绩系数则下降0.5，补考60分成绩系数记0.5，依此类推。

第十一条 课程成绩应由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过程考核除结合多种考核形式外，还应体现学生平时到课情况；综

合成绩评定比例根据课程性质确定，经学科和学院批准后执行。课程成绩无论合格与否，一律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体育课成绩应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校指定医院体检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可向体育军训部申请参加保健课，保健课成绩即为体育课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成绩考核：

- 1、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本学期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 2、一学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者；
- 3、抄袭他人作业和实验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 4、不参加平时测验者。

凡不具备考核资格者，由任课教师开具名单并附简要说明，经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人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须重修。

第十四条 学生因病住院、急诊留院观察（须凭校指定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与非常规性考试时间相冲突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应事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学院负责人审批，报教务处备案。非常规性考试主要指研究生入学考试、各类国家等级考试、公务员考试等。

同意缓考的课程，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初与补考同时进行。缓考不及格者须重修。

第十五条 未经请假无故缺考者，作旷考论，该课程以零分计，在成绩单上注明“旷考”，成绩进入学分绩点统计。旷考课程不能补考，须重修。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以零分计，在成绩单上注明“考试违纪”或“作弊”字样，取消其补考资格，直接重修，并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对已修课程成绩不满意可选择再次重修，其成绩登记在“重修”栏，同门课程重修多次其成绩均计入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总平均学分绩点按最高成绩统计。

第十八条 学有余力成绩达到辅修要求者，可申请辅修另一专业的系列课程，辅修另行规定。

第四章 免修、学分互认、奖励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通过英语、计算机等国家等级考试或水平考试并达到相关免修要求者，可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其免修标准、成绩与学分绩点记录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学生因转专业等学籍变动，其已取得的课程和学分申请同类课程免修的，其免修标准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根据校际协议跨校际交流取得的学分可申请学分互认，其学分互认标准、成绩与学分绩点记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科研创新等活动取得突出成果，可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第五章 学制、学习年限

第二十三条 按照学分制管理机制，学生学习年限采用弹性学习年限的制度，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的基本学制加两年（不含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超过此年限者，不予注册。

- 1、四年制本科生修读年限为 3-6 年；
- 2、五年制本科生修读年限为 4-7 年；
- 3、二年制专升本学生修读年限为 2-4 年。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申请提前或延迟修

读课程。学生提前或延迟修读课程须在前一学期末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提前或延迟修读的课程一般采用插班听课和考核的方式,考核成绩合格者即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提前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并符合相应申请条件,可申请提前毕业。学校于每年的9月份受理,逾期不予办理。申请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根据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其待修学分 ≤ 30 学分(提前一年毕业)或 ≤ 15 学分(提前半年毕业);

2、历年已修的课程全部合格,课程取得的平均学绩分为3.5及以上;

3、未受过纪律处分。

符合要求并批准其提前毕业的,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不符合要求者,学院不得批准其提前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第六章 转专业、专业分流、转学

第二十六条 在教学资源和教育质量得到保证的情况下,尊重学生意愿,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享有转专业的机会(不含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具体转专业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并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凡未修的课程均应补修;原专业已修而所转入专业未开设的课程,其成绩和学分可转为相应选修课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八条 按大类招生培养的学生进校一年后专业分流,分流后按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并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第二十九条 经国家招生统一考试,按志愿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

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须经双方学校及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具体转学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2、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通过定向就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5、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6、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7、跨学科门类的；
- 8、应予退学的；
- 9、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办理休学手续。

- 1、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的；经指定医院检查认为在传染期内的肝炎、肺结核等传染病患者；
- 2、女生怀孕者；
- 3、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课时 1/3 者；
- 4、申请出国留学、创业或从事创新实践活动者。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特殊原因由本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以继续休学一年，休学不得超过两次，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

疗费按《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入伍后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申请，家长签字同意，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审核，教务处批准。被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办理离校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等甲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并达到开除学籍之规定者，应开除学籍。

第八章 学业警示和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院应于每学期开学的补考结束后对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公共选修课和通识限选课除外）不及格学分进行统计。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 14 学分，学院予以学生退学警示。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 20 学分，教务处予以学生退学警告，警告通知书由学院发至学生本人。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1、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 28 学分者（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补考结束后为统计时点）原则上应予以退学，但若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有继续在校学习并完成学业的能力，经本人申请，家长签署书面意见，所属学院同意，学校批准，可给以继续留校试读的机会。试读者应当缴清学费并签订试读协议，试读期为一年，试读期间如有违纪行为而受到纪律处分者，立即取消试读资格。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试读。试读期满如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仍达 28

分则予以退学。

2、在校学习时间（不含休学时间）达到学制最高年限而未完成学业者；

3、休学期满超过两周未办理复学申请，又无其他正当事由者；

4、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经核查不符合复学条件者；

5、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6、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中者；

7、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8、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第三十八条 学生退学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1、学生申请自动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签署意见，报主管教学校长审批。其它情况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2、退学学生，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退学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无故逾期不办理者，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3、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至少学满一学年）。

4、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执行。

第九章 毕业、结业、学位

第四十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德、智、体合格，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合格，并获得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

程，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的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回校重修相关课程，取得学分后达到毕业要求，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无法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弹性学制最高学习年限；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由学生本人提出，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学生延长学习年限，在校期间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四十三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未取得学位证书者，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回校重修相关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补授学位。

第四十四条 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对辅修跨学科门类专业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另授予相应的辅修专业学位。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每年将颁发的主修专业毕业（结）业证书信息和学位证书信息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七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不能补发，经毕业生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毕业证明和学位证明。毕业证明、学位证明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修订之日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属教务处。

二、浙江农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学士学位按照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两级管理。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

2、完成本科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3、其课程学习(含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凡在校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1、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2、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

3、学习期间各门功课的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20(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计)。

第五条 因第四条第 2 款受记过处分的或第 3 款原因不能取得

学士学位的，在弹性学制规定的最高年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其中因受记过原因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下述第 2、5、6 款须在受处分后的学习中取得方可申请）：

- 1、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0 及以上者；
- 2、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科技竞赛并获三等及以上奖项者；
- 3、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者；
- 4、录用为政府公务员者；
- 5、作为第一作者和第一署名为浙江农林大学的，在国家一级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或所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论文被 SSCI、A&HCI、SCI、EI 索引之一检索一篇；
- 6、作为第一发明人和第一署名为浙江农林大学的，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者。

第六条 因第四条第 1 款或第 3 款而不能取得学士学位的，在弹性学制规定的最高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全部课程学分要求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以下程序审批：

- 1、各二级学院审核本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含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及毕业鉴定等材料，向本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

- 2、各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本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并将审议结果报教务处；

- 3、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其材料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提交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4、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5、教务处根据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批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6、因第五条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者或第六条申请学士学位者，需经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对于以第五条第5款申请破格者，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答辩认定；对于受记过处分的学生申请破格者，学生所在学院同时应对学生处分后的综合表现情况作出鉴定。

第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学校学士学位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三、浙江农林大学按学科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

为了拓宽专业口径，为社会培养急需的应用型创新人才，给学生自主发展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和成才空间，我校在部分学院实施按专业大类招生。实行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先按所在专业大类培养，1-2年之后进行专业（或专业方向）分流，重新选择专业（或专业方向）。为规范我校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分流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分流的原则

- 1、成绩优先、参考志愿，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 2、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和自主择业。
- 3、有利于教学资源的合理调配以及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二、分流的基本要求

1、分流须根据社会需求、学生兴趣、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等因素确定各专业的计划接收人数，并向学生公布。

2、各学院须制定专业分流原则、成绩核算办法、分流工作程序等。分流方案要经学院办公会议或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教务处审批。分流方案和分流结果要向学生公示。

3、分流后的专业班级不得少于20人，每个班级人数一般为30人，最多人数可根据专业特点作适当调整。

三、分流时间、程序及办法

1、分流时间：

根据教学计划，在学生大类培养结束学期第10周以前将专业分流计划报教务处审批，并在该学期期末结束前两周完成专业分流。

2、分流的程序及办法：

(1)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需求及师资、设备等教学条件，科学、合理地编制专业分流计划和方案，经学校批准后，严格执行。

(2) 各学院要按照分流计划，根据成绩优先、参考志愿的原则实行分流，即依学生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依此序从高到低，参考学生的专业分流志愿进行专业分流。对于省外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如在培养时是按学科大类培养的，原则上按招生时录取的专业设定，如需调整按转专业对待。

(3) 按专业分流的学生按分流后的专业毕业，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四、成绩核算办法

专业分流成绩核算按《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中的平均学分绩点(GPA)核算，若参考高考分数的，则按高考总分核算。对外语要求较高的专业，可提出外语成绩的特殊要求。

五、各学院应按照本《意见》制定相应的专业分流实施细则，专业分流工作由各学院根据教学计划自行负责并组织实施，分流结束后将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教务处。

四、浙江农林大学本科课程免修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因材施教，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课程免修是指学生对某一门课程有一定的基础，已通过考核达到该课程教学计划的要求，申请免修取得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条 课程免修的成绩与学分登记

1、学生可通过外语、计算机等国家等级考试或水平考试免修校内相关课程，其免修条件、成绩与学分记录方式按下列标准执行：

①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若大学英语 I-IV 校内课程考试不及格，则可免大学英语 I-IV 课程的重修，按等级考试实考成绩折合百分制成绩，记录在重修栏；艺术类学生浙江省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3）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可免大学英语 I-III 课程的重修，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可免大学英语 IV 课程的重修，成绩记录在重修栏；

②非计算机专业参加国家或省级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通过者可予免修计算机相关课程。通过一级者可免修计算机基础知识类课程，通过二级者可免修程序设计类课程，免修成绩记录在初考栏。对于计算机类校内课程考试不及格，可免计算类相关课程的重修，成绩记录在重修栏。计算机语种与免修课程按表 1 对照执行：

表 1 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语种与免修课程对应表

| | | | | | |
|----------------------|-------------|-------------|---------------|---------------|----------------|
| 课程名 | C语言 程序设计 | VB 程序 设计 | 办公自动化 高级应用 | 平面与动漫 设计基础 | 计算机及信 息技术基础 |
| 省或国家 级计算机 等级考试 | 二级 C 语言 | 二级 VB | 办公自动化 高级应用 | 二级 动漫 | 计算机 一级 |

2、参加其他类国家级等级或水平考试，成绩合格，申请免修时须经开课学院和教务处认定后方可执行。

3、学籍异动学生，异动前已取得的课程学分有下列情况的准予免修读。免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按原已修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登记。

①与异动后专业培养方案中须修课程属相同课程的（课程名称相同，学分相同），可直接冲抵；

②与异动后专业培养方案中须修课程属同类课程（课程名称相近，教学大纲要求相近）学分相同或高于的，可免于修读；

③与异动后专业培养方案中须修课程属同类课程且低于 1 个学分以内的，成绩 ≥ 75 分也可免于修读。

第三条 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四条 免修办理程序

1、申请免修的学生，必须填写《浙江农林大学课程免修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2、申请免修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免修手续均在开学后三周内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第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规定与本细则有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五、浙江农林大学本科 学分制收费办法

为适应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学分制收费工作，根据《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05〕283号）、《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0号）等文件精神 and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行学分制收费后，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

二、专业学费按学年计算。2014级及之前的学生，每生每学年标准分别为：一般专业1400元/学年，艺术类专业4000元/学年，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1000元/学年，浙江省外招生的农学、林学和涉农类专业1000元/学年。2015级及之后招收的学生，每生每学年标准分别为：艺术类专业6000元/学年，工科类、医学类专业2500元/学年，农林类专业2000元/学年，其他专业1800元/学年。其中，环境设计（园林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7350元/学年，土木工程、建筑学、风景园林、工业设计专业3325元/学年，园林2750元/学年，会计学2520元/学年。

三、学分学费按学生每学年所选课程的学分计收，每生每学分75元。

四、林学（中加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费标准为20000元/生·学年。在UBC学习期间的学费标准参照该校国际学生收费标准。该

项目学生出国学习后，如申请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需按年度缴纳专业学费(收费标准按我校普通公办本科的专业学费)。

五、四年制本科生按 160 学分计收学分学费、五年制本科生按 200 学分计收学分学费、专升本两年制学生按 80 学分计收学分学费。不包括计划外选修课程学分、重修课程学分、第二学士学位课程学分、辅修课程学分。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超出上述计费学分标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六、收费方式采用学年预收、逐年结算制。第一学年学费按第一学年专业学费加年均 40 学分的学分学费总和预收。学年结束时，计算出每生的第一学年实际应收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总额。下一学年(非最后学年)收费时，上学年结算出的学费总额如超过原预收学费额的，不足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一并收取；少于原预收金额的，多收部分结转下一学年，抵缴预收学费。预收学费按上学年所差学分学费、专业学费、本学年学分学费的顺序扣款。

七、学生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以外加修、跨专业选修、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第二学士学位课程的，免收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含浙江省内招生免学费的农学、林学和涉农类专业学生）。重修课程的学分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学分学费标准的 70% 收取。

八、学生因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推迟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应交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实际学习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 天折算为 1 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九、在校期间转专业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的专业学费不一致的，在学年第一学期发生转专业的，按转入专业的专

业学费收取；在学年的第二学期转学的，按转入、转出专业的标准，分别各收取一半专业学费。

十、学生因未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总数而延长学习年限的，按在校生对待，按年收取专业学费，并按实际修读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学生毕业或结业后，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回校重修相关课程的，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课程学分学费。

十一、申请复学的学生和从外校转学转入的学生，发生在学年第一学期的，全额收取专业学费；发生在学年第二学期的，减半收取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 40 学分预收，下一学年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补差。

十二、参加国际合作项目出国学习后返校的学生，学校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的成绩和学分，此类学分免收学分学费。复学后申请我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按基本学制收取专业学费，按所选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十三、暨阳学院转入本部学习的学生，按学生在本部学习期间实际选修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学分学费，专业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收取。

十四、学生提前一年修满学分毕业的，免收一年的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毕业的，减半收取专业学费。

十五、经学校认定，学生获得的第二课堂奖励学分免收学分学费。

十六、如遇上级有关部门调整学费标准，则上述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

十七、本办法由计财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十八、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六、浙江农林大学辅修第二专业 管理办法(修订)

为培养知识面宽、适应性强、综合素质高的复合型人才,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辅修第二专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辅修第二专业是指根据教育部专业目录的规定,学生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同的专业。

第二条 第二专业设置

1、第二专业设置应以主修专业为依托。凡开设有本科专业,并具有开设第二专业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的学院,均可设置第二专业;

2、第二专业的设置审批程序:由教务处会同有关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和学校办学条件提出专业设置要求,学院制订具体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后设置;

3、第二专业培养方案,按两年半学制制定,课程设置范围为该主修专业大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限选课,其基本内容、课程规格、课程要求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相同。学生最低毕业学分要求为45学分,申请双学士学位必须加修毕业设计(论文)10学分。

第三条 申请修读条件

1、学有余力,不影响主修专业学习;

2、符合所选专业对学生的特殊要求;

3、修完主修专业前两个学期培养方案安排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2.0及以上,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合格课程;

4、如果对第二专业有特殊专长，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也可申请。

第四条 申请办理程序

1、符合条件的学生，于总第二学期第 12-18 周内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农林大学第二专业修读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向第二专业所属学院申请，由第二专业所属学院择优录取，教务处核准后公布录取名单；

2、学生在校期间限修一个第二专业；

3、修读第二专业的学生，每学年初到专业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并到学校计划财务处缴费。逾期 2 周末缴费，其第二专业修读资格自动中止。第二专业修读学费按每学分 75 元收取，若收费标准有变化，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教学管理

1、第二专业所属学院负责修读学生学籍管理、成绩管理、课程和实践环节教学安排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第二专业日常教学管理工作需进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保证教学质量。学校教务处负责教学质量监控、教材供应及证书发放等教学管理工作；

2、第二专业的课程一般应单独组班上课，可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进行；人数少时(15 人以下)可安排在主修专业插班听课；

3、第二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学生可填写《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免听课申请表》向开课学院书面申请免听课，经同意后可以部分免听课或自学，但必须完成规定的作业、测验和实验等，方可参加考核；

4、第二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应事先向开办学院提交缓考申请，经同意后，方可缓考；

5、第二专业所属学院须建立学生学籍和成绩档案。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可给予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者，应当进行重修。第二专业课程考核成绩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授予；

6、修读第二专业学生若在主修专业必修课中已修学分相同或学分更高的同类课程，成绩合格，可申请免修第二专业中的课程，申请课程免修的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7、学生在取得第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学分后，即可凭课程成绩单向第二专业所属学院提出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申请，经第二专业所属学院审核同意并选派指导教师后，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第六条 毕业证书和双学科学士学位的取得

1、学生修满第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第二专业毕业证书。学生通过自主选课学习取得第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也可申请取得第二专业毕业证书；

2、学生取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和第二专业的毕业证书，且修读的第二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在取得第二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学分后，经第二专业所属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学校颁发双学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修读第二专业的学生最长在校修读年限不超过 6 年。

第八条 学生未修满第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可按以下二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申请：

1、修满 15 学分及以上者可发给专业课程学习证书；

2、修读取得的学分可作主修专业的选修课学分，申请学分数不能超 10 学分。

第九条 第二专业、双学科学士学位不进行电子注册。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从 2012 级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发表论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实施办法(修订)

为引导大学生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促进创新创业型人才的培养,学校建立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所发表的论文以及从事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有效结合机制。为便于操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毕业设计(论文)替代条件

1. 掌握了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在核心及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或设计作品,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被 SSCI、A&HCI、SCI、EI 索引之一检索,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发表论文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经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与审核,发表的论文已达到该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2. 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完成相关的实践报告,经集贤学院答辩委员会答辩与审核,达到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同等要求。

二、办理程序

1. 申请发表论文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三、四年级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时间由学校统一确定),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发表论文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提供论文的原件、复印件、检索证明)。

2. 申请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向集贤学院提出申请(时间由学校统一确定),经同意后,由集贤学院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3. 相关学院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不少于 5 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毕业生论文答辩程序进行答辩,并经答辩委员会投票同意,票数过 2/3(含)者,可认定其发表论文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报告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申请通过。

4. 发表论文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在答辩通过后,于每学年的第一学期中期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在网上公示并发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完成相关实践报告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在答辩通过后,于学生毕业当学期的 5 月底前,由集贤学院将系列材料及学生成绩报送给学生所在学院。

5. 发表论文和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受理对象为三年级或四年级的学生。

三、成绩与学分登记

学生通过发表论文或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完成相关报告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可获得同等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学分,成绩按答辩委员会给定的综合评定成绩登记。

四、附则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实施办法由集贤学院另行制定。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浙江农林大学学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更好地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浙江省普通本专科学院校学生转专业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2)16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的原则

1、转专业是指允许学生从原所学专业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专业,转专业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转专业。

2、转专业工作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各专业的转专业计划及相关规定、要求和实施结果在校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3、在教学资源和教育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尊重学生意愿,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要求。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在校生。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原则上不予转专业,如确因专业不适应,造成学习困难或确无能力修读原专业相关课程的,也可申请降级转入适合本人的专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2、应予以退学者。

3、从外校转入者。

4、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合作办学项目者。

5、下一批次转上一批次者(批次从下到上的顺序为：①二批提前批,②二批,③一批提前批,④一批)。

6、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转专业的申请者。

7、专升本学生者。

8、省内免学费涉农专业转其它收费专业者。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的基本程序

1、学期中期,学院根据专业办学和教学资源情况,提出接受转专业的计划人数、准入条件、测试方式、综合成绩折算比例等录取方式,经教务处审定后公布。

2、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表,学院审核后统一交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3、转入学院对转专业申请者进行审核,对符合准入条件者,经测试后按学生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4、转入学院将拟同意的转专业名单报学校审核。

5、学校确定转专业名单后予以公示。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实名向教务处提出异议或申诉。学校按相关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再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提出异议者或申诉者反馈。

6、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学生到转入专业班级跟班试读两周,试读期间学生仍由原学院管理。试读期内欲放弃转专业,则学生本人须在试读期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请。试读期满学校公布正式转专业名单,并办理转专业的学籍手续。

第五条 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和缴费

1、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未修读课程或不予免修的课程均应补修。

2、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缴。

第六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最多转专业一次(不

含按类招生的专业分流)。

第七条 本修订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规定与本修订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九、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为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加快国内知名的生态性创业型大学的建设,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引导学生成才,保障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分类型及核定、认定部门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创新创业训练、人文素质提高和职业技能培训所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精神和创业实践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相关部门核定教务处认定后的学分。根据创新创业学分的性质不同,分为科技创新类学分、人文素质类学分和职业技能类学分。

1. 科技创新类学分。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省新苗人才计划)、学术论文、专利、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等,均可根据结题情况和取得的成绩认定科技创新类学分,该学分由学生处、团委、科技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相关学院等负责核定。

2. 人文素质类学分。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相关社团活动、理论与人文类竞赛活动、群众性(非专业)文艺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可根据活动过程或取得的成果获得人文素质类学分,该学分由团委、体军部等负责核定。

3. 职业技能类学分。学生参加学校或学校认可的机构组织的技能测试或各类职业资格、专业技能的培训和考证等活动,取得相应

成绩或证书,可获得职业技能类学分,该学分由学生处、团委、相关学院等负责核定。

二、学分认定的基本规则

1.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以及已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参加各类项目的,均可根据学分认定标准予以学分认定。

2. 学生参加各类项目取得立项的级别和等级,是认定学分高低的重要依据。项目的级别由组织单位级别决定,且必须以结题为认定学分的依据。

3. 集体奖项中,每一位参与学生获得的学分均计满分。论文、项目、作品、专利类等集体成果,参与学生根据项目不同分别计分。

4. 同一项目成果在学分认定时,遵循就高成果原则,不重复认定。

三、学分认定的程序

(一)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程序

1. 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部门或学院,将学生考核成绩、竞赛获奖结果或证书获得情况等,根据学分的不同类型,交相应的学分核定部门。

2. 学分核定部门根据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标准,对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学分类型和学分数进行核定,并将核定结果输入创新创业学分管理系统。

3. 教务处学分认定后,处理创新学分进入成绩库。

4. 学生通过网上查询本人的学分认定结果。

(二)非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程序

1. 学生通过创新创业学分管理系统平台,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并将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学院。

2. 学院审核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对学生的学分申请进行审

核,并根据学分类型将审核意见提交相应的学分核定部门。

3. 学分核定部门根据学院审核意见和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认定标准核定学分。

4. 教务处学分认定后,处理创新学分进入成绩库。

5. 学生通过网上查询本人的学分认定结果。

四、其他

创新创业学分按实际获得学分计入学生成绩档案,每位学生至少应获得 4 学分才能毕业。

本修订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规定与本修订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奖 惩

一、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学生非课程因素评价实施意见(试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国家素质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学校“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激励学生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

二、实施原则

(一) 非课程因素评价是指对没有纳入学校课程体系的学生思想、素质、特长、能力、经历等内容的记录与评价。

(二) 学生非课程因素评价结果为学生评奖评优、推荐就业等的重要依据。

三、评价指标及等级设定

(一) 评价指标

1、政治素养；2、文明守纪；3、社会工作；4、实践公益；5、团队精神；6、科研创新；7、文体特长；8、技能素质；9、特殊经历。

(二) 等级设定

1-5 项指标分 3 个等级考核，分别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6-9 项指标为纪实考核，分“有”或“无”两类。

注：所有等级评定必须提供相关依据，并在非课程因素评价报告单上做好记录。

四、评价时间程序

学生非课程因素评价每学年一次，一般在每年 10 月前进行对前一学年的评价。分本人自评、专业小组评议、学院总评 3 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再通过专业小组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

出修正意见。学院总评在专业小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专业小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

学生学年非课程因素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归档。

在评价过程中学生处受理学生对评价结果的异议，对学生的异议，一经查实，由相关学院负责解释并整改。

五、各项目等级评价参考依据

（一）政治素养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秀”，但本学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评为“优秀”：受党内、学校处分者；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者；党内考核不合格者。

参加党校学习并结业、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被评为优秀团员的同学该项评价可为“优秀”；但以上对象若在所评学年受学校处分或受学校、学院和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该项不得评为“优秀”。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该项评价为“不合格”：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之言行的；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的。

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二）文明守纪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的；一学年内累计各类院级通报批评 2 次以上的；所在寝室卫生成绩一学年总评为不合格的；擅自在校外住宿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等级不得为“优秀”：违反校园文明行为规范、《浙江农林大学实习、教室、实验室守则和管理办法》、《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受到学校、学院和有关部

门通报批评的；本学年内有无故旷课记录的；有失信或违约记录的；生活作风不良、生活习惯差的。

无以上情况，且学生所在寝室卫生成绩学年总评为良好以上的，该项可评价为“优秀”。

(三) 社会工作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评价为“优秀”：有一学期以上担任学生党支部委员、党小组负责人、班委团支委以上学生干部、学生社团负责人等职务并被选用单位或聘用单位考核为优秀的；获得院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干部、各类工作积极分子等荣誉的。

学生干部被选用单位或聘用单位考核为不合格的，该项评价为“不合格”。

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四) 实践公益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价为“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被评为院级以上先进个人的；注册青年志愿者，被评为院级以上优秀青年志愿者的；参加市级以上重大志愿服务项目的；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红十字”活动，作出重大贡献，经专业小组确认的。

无故未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者该项考核为“不合格”。

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五) 团队精神

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的，经本人自评后得到专业小组评议认定的，可评价为“优秀”。

集体观念淡薄、不关心集体事务、不参加集体活动的，经专业小

组评议认定的,该项评价可为“不合格”。

其余同学评价为“合格”。

(六)科研创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记实登记为“有”:参加院级以上学生科技比赛、专业技能比赛、创新创业比赛获奖的(鼓励奖不在此列);发明创造获得相应组织认可的;正式出版专著的;科研论文正式发表或获奖的;科研项目在院级以上科研基金立项并按期结题的。

其余学生登记为“无”。

(七)文体特长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记实登记为“有”:现役校级体育竞技队成员;获得体现学生美育和体育特长的相关资格等级证书的;在院级以上各类文体活动中获奖的(含文学、演讲、辩论、摄影等活动,但不含趣味性文体活动);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经有关组织证明表现突出的。

其余学生登记为“无”。

(八)技能素质

有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各类资格证书、职业证书的,本项目记实登记为“有”。如司法资格证书、会计资格证书、计算机程序员证书、非英语专业的英语六级证书、体育类的裁判资格证书、汽车驾驶执照等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文体特长方面的证书不在此列)。

其余学生登记为“无”。

(九)特殊经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记实登记为“有”:学生自强不息,且事迹突出的;学生创业并获工商登记的;学生应征入伍的;有

见义勇为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的等。

其余学生登记为“无”。

注：以上 9 项评价的期限为所在学年，一般为上年的 9 月初至本年的 8 月底。证书或资格以获得的时间为依据参评。

六、毕业总评操作办法

对毕业生的非课程因素评价总评一般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按照浙江农林大学毕业生非课程因素评价总评表所列项目评价。

1-5 项总评办法：前 3 年评价中有 2 次以上“优秀”，且没有“不合格”的，总评为“优秀”；前 2 年评价为“合格”，第 3 年评价为“优秀”的，总评可为“优秀”。有 2 次以上“不合格”的总评为“不合格”。其余评价为“合格”。（五年制专业评定方法为：前 4 年评价中有 2 次以上“优秀”的，且没有“不合格”的，总评为“优秀”。有 2 次以上“不合格”的总评为“不合格”。其余评价为“合格”。）

6-9 项总评办法：学年评价中有一次以上记实考核为“有”的，总评考核即为“有”。

毕业生在毕业前最后一学年的奖惩，可按照本意见相关规定修改其毕业总评中相关项目的评定等级。

毕业生总评汇总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盖章确认，学院留档一份。毕业生个人非课程因素评价总评表可一式多份，其中一份学院盖章后存入学生档案，其余可用于学生就业推荐。

七、各学院可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并报学生处备案。

八、学生在自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专业小组评议与学院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等级，直至确定为不合格。

九、各专业班级要建立学生非课程因素评价评议小组，小组的

组成办法由学院确定。

十、本意见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2014 年 9 月修正 ,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提高综合素质,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促进人才培养,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奖学金类别

奖学金分优秀学生奖学金、专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

第二条 评奖条件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团结友善,明理诚信,学习勤奋,身心健康。本学年非课程因素评价指标无不合格等级,且有2项以上为“优秀”或“有”,无不及格课程。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分三个等级,即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其比例分别为3%、10%、17%,奖金额分别为3000元、1500元、800元。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具体条件

1、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全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3.0以上,考试课不低于70分,考查课优良率80%以上;二年级以上学生大学英语四级425分以上(艺术类和英语专业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分别要求通过英语三级和专业英语四级)。

2、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全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6以上,考查课优良率60%以上。

3、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全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2 以上,考查课优良率 50% 以上。

(二)评比规则

在评比过程中,学生在符合评奖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的基础上,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序确定获奖学生。

(三)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1.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课程成绩系数
2. 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系数})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3. 课程成绩与课程成绩系数

| | | | | | |
|------------|---------|---------|---------|---------|--------|
| 百分制考核的课程成绩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60 分以下 |
| 五级制对应的百分制 | 优 (95) | 良 (85) | 中 (75) | 及格 (65) | 不及格 |
| 二级制对应的百分制 | 合格 (75) | | | | 不合格 |
| 成绩对应的成绩系数 | 4.0-5.0 | 3.0-3.9 | 2.0-2.9 | 1.0-1.9 | 0 |

备注:课程成绩 90 的成绩系数计为 4.0,课程成绩 91 的成绩系数计为 4.1,以此类推,课程成绩 99 的成绩系数计为 4.9;五级制“优”计为 4.5;二级制“合格”计为 2.5。课程指除公共选修课和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以外的课程,本手册中《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先进评定条例》涉及的课程照此规定。

二、专业奖学金

专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本校农学、林学、植物保护、园艺、动物科学、种子科学工程、动物医学、园艺(观赏园艺)、林学(森林保护学)等农林科专业的非浙江省源学生;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团结友善,明理诚信,学习勤奋,身心健康的学生均可享受此奖学金;专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 元,分 10 个月发放,

每月 40 元。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期限内不得享受专业奖学金：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学年内不得享受专业奖学金。

- 1、受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 2、一学年内累计有两门课程补考或一门课程补考不及格者；
- 3、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分者。

(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从处分文件颁布之日起，在校期间不再享受专业奖学金。

(三)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专业奖学金。

三、新生奖学金

用于奖励被本校录取的成绩优异的新生，奖励条件及标准根据当年有关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政策实施。

四、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指校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本校专为学生设立的奖学金。具体评奖办法按相应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1、奖学金评比工作由校学生先进(奖学金)评委会领导；学生处负责奖学金评比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督促等工作；各学院成立相关领导为组长，由党政领导、辅导员组成的评审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奖学金评比工作(评审组办公室设在各学院学生办)。

2、奖学金评比原则上以专业(专业方向)为单位，每学年评定一次，并在非课程因素评价的基础上评选。

3、各类校级奖学金由各学院自行评定报学生处备案；省级(含)以上奖学金评比按照具体文件要求实施。

4、各专业(专业方向)设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及各班 2-3 名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应民主推选产生，当

学年受处分学生不能被推选为学生代表），根据评奖条件提出初步名单。

5、学院评审组审核、评定获奖名单，在上报学生处以前，须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学校在发文前，将各学院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6、评比过程中，学生处受理师生对各学院评比的意见，对学生的投诉，一经查实，由相关学院负责解释并整改。

7、毕业班不组织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比，只评优秀毕业生。

8、特殊情况，由校学生先进(奖学金)评委会决定。

第四条 奖励办法

1、获得各类各级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或奖学金设立单位颁发奖学金、荣誉证书；学院负责填写登记表，存入学生档案。

2、对获得奖学金（不包括专业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发文公布，进行表彰，所在学院负责向其家长寄送喜报；各类奖学金获得者均需填写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3、对同一学年分别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其荣誉称号可以兼得；但奖金只取最高额，不重复发放。

4、各学院将奖学金发放报表经学院领导签字后报学生处，经学生处领导签字后送计财处，计财处依据学生处审核意见将奖学金转入学生银行帐户。

5、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或用奖学金挥霍，造成恶劣影响者，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并追缴已发放的奖学金；情节严重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低于”，不包括本

数。

本条例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9 月修正，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三、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学生先进评定条例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我校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评选类别

A类：校长奖

B类：

先进集体：先进班级

先进个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C类：

单项奖：文明风尚奖、科研创新奖、社会工作奖、文体活动奖、学习进步奖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级

1、班风正，班团干部团结协作，模范带头作用好；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风气浓厚，成绩优良，本学年 25% 以上的学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有不及格课程的人数低于 15%；

2、经常开展旨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各类活动，积极参加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竞赛，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均在 95% 以上；

3、全班同学团结友爱，奋发向上，组织纪律性和集体荣誉感强；

4、全班同学有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建设，保持

寝室整洁卫生；班级所属寝室全部达到卫生标准；在校园文明建设、社会建设、公益劳动、青年志愿者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

5、本学年全班同学无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二、各类先进个人的具体条件

（一）参评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正确的政治立场；模范遵守校纪校规；道德高尚，品行端正，举止文明；学习勤奋，成绩优良；身心健康；踊跃参加和谐校园建设、文明寝室建设、公益劳动和群体活动；积极承担社会工作；乐于助人，群众基础良好；本学年未受到纪律处分。

（二）参评具体条件

1、校长奖

浙江农林大学校长奖是我校学生最高个人荣誉，是对学生前三学年（五年制本科为前四学年）的总结评比，要求学生成绩特别优秀（在校期间获得一、二等奖学金各1次以上，且在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道德风尚等方面有杰出表现。奖励金额1万元。参评者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有较强的学术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显著成绩。（论文（第一作者）被SCI、EI（期刊）收录；人文社会科学类被SSCI收录或一级期刊中发表。）

（2）参加重大科技、文化、体育等竞赛活动，取得突破性成果，并获得国际或国家级荣誉称号。（获国际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获“挑战杯”及其他国家级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以上。）

（3）有较强的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取得显著的创业成果，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

(4)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展现大学生时代精神与优秀品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5)获得国家级奖励及其他特殊贡献者可破格提名，名额单列。

2、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称号授予当学年在德、智、体、美诸方面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学生。参评者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具备以下条件：

(1)品学兼优，能在学生中起表率作用；

(2)非课程因素评价中，有3项以上为“优秀”或“有”，且无“不合格”评价指标。

(3)本学年荣获学校优秀学生二等以上奖学金；

(4)二年级以上学生大学英语四级425分以上（艺术类和英语专业二年级以上学生分别要求通过英语三级和专业英语四级）；

(5)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良好以上。

3、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授予当学年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参评者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具备以下条件：

(1)承担社会工作成绩出色（有典型事迹）；

(2)非课程因素评价中，有3项以上“优秀”或“有”，其中“社会工作”评价为“优秀”，且无“不合格”评价指标；

(3)本学年荣获学校优秀学生三等以上奖学金。

4、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称号授予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毕业班学生。参评者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次优秀学生二等或2次三等以上奖学金；

(2)至少获得1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项奖、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党员及相当荣誉称号;

(3)入学以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列专业(专业方向)前30%以内,非课程因素评价总评无不合格等级,且有3项以上为“优秀”或“有”;

(4)大学英语国家四级在425分以上(艺术类和英语专业学生分别要求通过英语三级和专业英语四级),或者在专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

(5)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5、单项奖

用于奖励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科研创新,社会工作,文体活动,学习进步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的学生。

(1)文明风尚奖: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列专业(专业方向)前60%,非课程因素评价中,有2项以上“优秀”或“有”,其中“文明守纪”评价为“优秀”,且无“不合格”评价指标。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社会公德,并取得较好成绩。

(2)科研创新奖: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列专业(专业方向)前60%,非课程因素评价中,有2项以上“优秀”或“有”,其中“科研创新”评价为“有”,且无“不合格”评价指标。在学科竞赛、科研创新等活动中获得奖励或者取得某一方面创新成果以及发表学术论文等。

(3)社会工作奖: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列专业(专业方向)前60%,非课程因素评价中,有2项以上“优秀”或“有”,其中“社会工作”评价为“优秀”,且无“不合格”评价指标。担任学生干部期间,积极履行职责,表现出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好地完成相应工作。

(4)文体活动奖: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列专业(专业方向)前60%,非课程因素评价中,有2项以上“优秀”或“有”,其中“文体特长”评价为“有”,且无“不合格”评价指标。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并在校级以

上文艺体育竞赛等方面获奖。

(5) 学习进步奖：本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比上一学年提前 10 名以上，本学年无不及格课程，非课程因素评价中，有 2 项以上“优秀”或“有”，无“不合格”评价指标。

第三条 各类先进评选比例

- 1、校长奖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3%；
- 2、先进班级的评选比例为参评班级总数的 5%；
- 3、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3%；
- 4、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3%；
- 5、单项奖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13%；
- 6、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为毕业生总数的 20%；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评选比例及条件按当年省教育厅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先进评选和奖励办法

1、先进评比工作由校学生先进(奖学金)评委会领导；学生处负责先进评比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督促等工作；各学院成立相关领导为组长，由党政领导，辅导员组成的评审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先进评比工作(评审组办公室设在各学院学生办)。

2、A 类先进评比，在当学年其他奖项评选之后评选；B 类和 C 类先进评比原则上以专业(专业方向)为单位，每学年评定一次，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优秀毕业生在最后一个学期评选。

3、A 类先进评比由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校学生先进(奖学金)评委会评定；B 类和 C 类先进由各学院自行评定报学生处备案；省级以上先进评比按照具体文件要求实施。

4、各专业(专业方向)设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及各班 2-3 名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应民主推选产生，当

学年受处分学生不能被推选为学生代表），根据先进评比条件提出初步名单。

5、学院评审组审核、评定先进名单，在上报学生处以前，须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学校在发文前，将各学院获得先进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6、评比过程中，学生处受理师生对各学院评比的意见，对学生的异议，一经查实，由相关学院负责解释并整改。

7、班委、团支委以上，且等级为优秀的学生干部才能取得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资格。

8、获得各类先进的学生由学校发文公布，予以表彰。A类先进获得者，将其列入校志，在校刊中宣传先进事迹，并由学校报送其家长和原毕业中学；B类先进获得者所在学院负责向其家长寄送喜报。各类先进均需填写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9、先进班级由学校颁发奖状并奖励2000元班级活动费，校长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证书；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就业。

10、对已获荣誉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或用奖金挥霍，造成恶劣影响者，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并追缴发放的奖金；情节严重者，予以纪律处分。

11、特殊情况，由校学生先进(奖学金)评委会决定。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所称“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七条 本条例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浙江农林大学先进基层团组织评比办法

为加强共青团建设，进一步提高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奋发进取，开拓创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比先进类别

先进分团委、先进团支部

第二条 先进分团委评比办法

一、评比条件

(一)班子建设好。按期换届，民主选举，整体素质高，制度健全有效，思想作风过硬。

(二)主题活动好。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围绕青年成长、成才，办实事、办好事，卓有成效地开展团的各项活动。

(三)支部建设好。履行分团委职责，加强支部建设，指导支部工作，带动支部工作全面活跃。所属团支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组织制度健全有效，富有活力。

(四)活动阵地建设好。活动有阵地，工作有依托，经费有保障。

(五)工作环境好。党政领导重视，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范畴，配齐配强团的班子。

二、评比程序

(一)各学院分团委参照《浙江农林大学二级学院分团委工作量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自查打分，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校团委审核，得出工作量化考核分。

(二)校团委组织开展分团委重点、亮点及特色工作现场考核评审会,得出现场考核评审分。

(三)本类别评比由工作量化考核和现场考核评审两部分组成,实行打分制(100分制),计算方式如下:

工作量化考核分(150分)=基础分(100分)+ $\frac{\text{加分项累计总分}}{\text{本学院学生总数}} * 1000$

(50分)

考评总分(100分)= $\frac{\text{工作量化考核分}}{1.5} * 80\% + \text{现场考核评审分} * 20\%$

三、评比比例

根据各学院分团委年度考核总分,评定4个先进分团委。

四、表彰奖励

先进分团委,予以颁发奖牌和证书。

五、评比时间

先进分团委的评比在每年的十二月份进行。

第三条 先进团支部评比办法

一、评比条件

(一)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理论学习,坚定对党和社会主义的信念,能结合本支部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二)积极宣传、执行党和上级团组织指示和决议,团结、带领支部团员青年努力完成党和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支部全体成员有较强的团员意识,支部班子团结、组织生活正常,与班委配合密切。

(四)关心团员青年利益,能扎实有效地组织和开展适合青年特点、有益于青年身心健康的活动,积极组织团员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服务和校园文化活动等,团日活动有特色,成效突出。

(五)认真做好团员的教育、发展、管理、“推优”、团费收缴、团员

民主评议等团务工作,《团支部工作手册》记载健全。

(六)支部成员 20% 以上学年各课程绩点在 3.0 以上,不及格人数低于 15%。

(七)支部成员遵纪守法,无警告(党、团、行政)及其以上处分。

二、评比程序

(一)各团支部对照《合格团支部标准》的要求,做好自我测评,并认真组织团员开展民主评议。

(二)先进团支部的评比采用团支部自荐、分团委和党组织审核、校团委审定的程序进行。

(三)各分团委、辅导员和班主任要切实做好各类先进评比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工作,对推荐的先进团支部要严格把关,并征求党组织的意见。

三、评比比例

先进团支部控制在全校团支部总数的 5% 以内。

四、表彰奖励

先进团支部,予以颁发证书和 2000 元奖金;省级及以上先进团支部评比及奖励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五、评比时间

先进团支部的评比在次年的四月份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五、浙江农林大学优秀学生 “红绿标兵”评选办法

为弘扬“坚韧不拔，不断超越”的学校精神，挖掘开展“红绿”主题教育所涌现出来的青年学生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学生身边榜样的力量，教育引导我校青年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营造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友爱互助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浙江农林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个人或集体

第二条 评选时间

3月下旬—4月下旬，两年一次。

第三条 评选类型及条件

(一)个人

1、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较高的抱负水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学校荣誉感，较强的生态环保和创新创业意识；

3、学习成绩良好，要求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至少1次；

4、在勤奋好学、环境保护、创新创业、学科竞赛、见义勇为、爱心扶助、感恩奉献、志愿服务、自强不息、社会工作、文体艺术等方面表现突出；

5、候选人典型事迹须发生在浙江农林大学在读期间，具有特别

突出典型事迹者可破格参评。

(二)集体

1、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政治、法律、法规；

2、团结、向上、和谐，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积极参加各类社会活动，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4、在生态环保、创新创业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典型事迹，候选集体典型事迹须发生在浙江农林大学在读期间；

5、组织内无人员受行政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宣传报名。通过文件、校园网络、微博、微信、校报、广播站、橱窗、海报等媒体宣传活动方案，让全校师生了解、关注、参与此项活动，积极推荐或自荐“红绿标兵”，充分发动全校师生参与评选活动。

2、评选推荐正式候选人。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学校相关部门领导，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评选委员会，从报名推荐的候选人中初步评选出若干名正式候选人。

3、师生投票评选。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使全校师生了解候选人情况。各候选人和推荐学院也可自行宣传，并积极参与投票评选。届时可通过校园专题网站或微博投票，投票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4、确定获奖名单，召开表彰会及事迹报告会。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学校相关部门领导、教师和学生代表，召开评议会议并结合师生网络投票结果，评选出优秀学生“红绿标兵”若干名。

第五条 奖项设置

设优秀学生“红绿标兵”奖若干名，提名奖若干名，颁发获奖证

书及奖品。

第六条 结果应用

1、优秀学生“红绿标兵”获得者由学校发文公布，予以表彰，并优先推荐省级各类先进评选。

2、优秀学生“红绿标兵”获得者，在校期间如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学校有权取消其称号。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六、浙江农林大学学生 素质奖励办法(试行)

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实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本科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该办法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各类科研文体竞赛成果和荣誉。

二、素质奖励的级别界定

国家级竞赛: 由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主办的竞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省部级竞赛: 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组织的竞赛,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地厅级竞赛: 学校组织的国家级、省部级竞赛的校内比赛。

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组织的竞赛按相应级别的二分之一计。

其它不能纳入以上分类的竞赛,由相关部门认定。

三、素质奖励标准

(一)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 比赛类别 | | 获奖等级 | | | |
|------|-----|-------|------|------|------|
|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团体赛 | 12000 | 8000 | 5000 | 3000 |
| | 个人赛 | 6000 | 4000 | 2500 | 1500 |

| 比赛类别 | | 获奖等级 | | | |
|------|-----|------|------|------|------|
|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省部级 | 团体赛 | 5000 | 3000 | 2000 | 1000 |
| | 个人赛 | 2500 | 1500 | 1000 | 500 |
| 地厅级 | 团体赛 | 600 | 400 | 200 | - |
| | 个人赛 | 300 | 200 | 100 | - |

注： 同年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 ,只记最高奖项 ,不重复计算奖励；

团体奖励每个获奖学生平均分配；

以排名为竞赛结果的项目，第 1- 3 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挑战杯获奖作品奖励金额乘以系数 1.1。

(二)公开发表论文和专利奖励标准(单位：元)

| 类别 | 刊物、出版社、有关会议 | 奖金 | 备注 |
|-----|---------------------|-------|---|
| I | SCI光盘版 | 10000 | 第一作者不是本校学生，则第2、3作者分别乘以0.4、0.2的系数，第4以后不奖励。 |
| II | SCI网络版、EI | 6000 | |
| III | 校核定的一级期刊、ISTP | 4000 | |
| IV | 核心期刊、国际学术会议 | 1000 | |
| V | 其它公开发表的文章 (摘要不计) | 500 | |
| 专利 | 发明类 | 3000 | |
| | 实用新型类 | 800 | |
| | 外观设计类 | 800 | |

注： 学生科研项目成果的奖励 ,由项目主持人负责分配；

专利申报 ,专利权人为本校；

学生发表论文须以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单位。

(三) 文艺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 比赛类别 | | 获奖等级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团体赛 | 12000 | 8000 | 5000 |
| | 个人赛 | 6000 | 4000 | 2500 |
| 省部级 | 团体赛 | 5000 | 3000 | 2000 |
| | 个人赛 | 2500 | 1500 | 1000 |
| 地厅级 | 团体赛 | 600 | 400 | 200 |
| | 个人赛 | 300 | 200 | 100 |

(四) 体育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 级别 | | 名次 | | |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至 六名 | 第七至 八名 |
| 国家级 比赛 | 团体赛主力 | 5000 | 3000 | 2000 | 1000 | 500 |
| | 团体赛替补 | 3000 | 2000 | 1500 | 800 | 300 |
| | 单项赛 | 5000 | 3000 | 2000 | 1000 | 500 |
| 省级 比赛 | 团体赛主力 | 3500 | 2000 | 1000 | 500 | 300 |
| | 团体赛替补 | 1500 | 800 | 600 | 300 | 100 |
| | 单项赛 | 3500 | 2000 | 1000 | 500 | 300 |
| 地厅级 比赛 | 团体赛主力 | 2000 | 1000 | 500 | 300 | 100 |
| | 团体赛替补 | 800 | 600 | 400 | 200 | 50 |
| | 单项赛 | 2000 | 1000 | 500 | 300 | 200 |

注：球类比赛主力队员为上场的第一阵容和第一替补队员；

田径、游泳主力队员为按得分多少顺序排列，排在前六名的队员为主力队员；

健美操、定向运动按为队里总分排名贡献大小顺序排列，排在前三名的队员为主力队员。

(五)政府荣誉等奖励标准

1、中宣部、国家教育部等国家级单位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奖励 5000 元。(除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2、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省级单位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奖励 3000 元。

3、先进事迹特别突出，或贡献突出者，在国家新闻媒体广为宣传的集体和个人奖励 1000 元。

(六)未列入上述奖励范围，确有突出表现者，由学校确定奖励标准。

四、素质奖励办理程序及要求

(一)办理程序

- 1、以学生为主体，实行个人或团体申报；
- 2、学院负责对学生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 3、学生处牵头，会同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论文和专利类奖励)、团委(负责文化艺术类奖励)、体军部(负责体育竞赛奖励)对材料进行汇总、审定，相关部门按规定格式提供奖励经费发放表；
- 4、计财处负责将奖励金额通过银行发放到位。

(二)相关要求

- 1、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 11 月 30 日，遇节假日顺延；
- 2、校外奖励材料以获奖证书为主，校内奖励材料以正式文件为准。获奖证书系审核时要求验看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3、认定级别以证书盖章或发文机关最高级别为准，同一作品或事迹获得多个奖项，只记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奖励；
- 4、团体赛队员人数 10 人以上不满 20 人的，奖励金额乘以系数 1.2；团体赛队员人数 20 人以上不满 30 人的，奖励金额乘以系数 1.5；团体赛队员人数 30 人以上的，奖励金额乘以系数 1.8。

5、奖励费用由学校安排预算。

五、附则

1、本条例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不满”不包括本数。

2、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2014 年 9 月修正，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浙江农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保障学生申诉权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全校通报批评或者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留校察看以 1 年为限，毕业班学生可低于 1 年，但不少于 3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需向所在学院定期汇报情况，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终止；有突出贡献或立功者，可提前终止（非毕业班学生察看期不能少于 6 个月）；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再次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宣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或原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者，由所在学院为其代办手续。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 （一）主动交代错误事实，有立功表现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 （二）打击、报复、威胁、恫吓检举人、证人或违纪处理人的；
- （三）曾受学校处分，再次违反校纪校规的；
- （四）同时具备两项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 （五）发生群体性违纪事件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 （六）勾结校外人员违法、违纪，违反本条例的。

第十条 经公安机关司法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者，依法酌情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参加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破坏安定团结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情节轻微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情节严重,尚未造成恶劣影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逮捕,而又免于起诉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治安管理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治安管理被处以警告或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偷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诈骗、侵占、敲诈勒索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抢夺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四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引起事端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持械打人者，比照第二款执行。

(四)结伙斗殴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凡打架斗殴，肇事者要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第十五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没收一切传播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章用电、用火、用危险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引起火警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侵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使用不正当手段、方法，骗取贫困生资助或达到其他个人目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者, 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者,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者, 视情节和后果,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利用互联网、手机等发布不良信息, 造成不良后果,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盗用互联网帐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者实施诈骗行为的, 按盗窃或者诈骗的规定处分。

(五)利用计算机技术攻击校内外的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系统瘫痪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没有备案或申请同意夜不归宿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不符合法定条件生育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 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者, 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内进行烧煮食物、焚烧废纸杂物、熄灯后点蜡烛者, 违章使用各种电热器具者,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者, 不听劝阻, 擅自在外租房住宿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 设摊设点进行各类营利性活动者, 参与非法传销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由此引发事端或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 损坏公私财物, 除赔偿损失外,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

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掷砸物品、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不听劝阻者,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者或为首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学校内从事宗教活动或参与邪教活动,在校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为首或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作伪证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给予警告处分。

(二)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参照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至二十一条中所列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且受到国家机关处罚的,按照第十二条相应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10 学时以上 29 学时以下或擅自离校不满 1 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30 学时以上 49 学时以下或擅自离校 1 周以上不满 2 周者,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旷课累计 50 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根据《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各类课程的考核过程中,有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管理,出现考试违纪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考试,考试无效,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各类课程的考核过程中有作弊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考试,考试无效,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其中有替他人参加考试、由他人代替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

设备发送接收信息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毕业设计中,有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和运算程序等),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及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本条例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可以根据最相类似的原则,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毕业前一学年中发生违纪行为,达到留校察看处分程度的,其察看期至学业结束时终止。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二十九条 处分程序及管理权限:

(一)凡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讨论决定,报学生处及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学院行政代学校拟文并公布。

凡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由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提供材料,经学生处(因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和考务纪律的由教务处、因违反国家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和校纪校规的由保卫处查清事实)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或相关学院代学校拟文并公布。

(二)凡给予学生记过处分,由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提供材料(因违反学籍管理规定与考务纪律的由教务处,因违反国家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和校纪校规的由保卫处查清事实),经学生处审核,并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校领导主持召开会议讨论决定,签发处理决定并公布。

(三)凡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提供材料(因违反学籍管理规定与考务纪律的由教务处,因违反国家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和校纪校规的由保卫处查清事实),经学生处审核,并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由校领导签发处理决定并公布。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四)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告知学生拟对其的处分意见,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处分决定做出后,由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给违纪学生本人,送达方式可采用:由受处分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本人指定的代收人、学生本人认可的邮寄地址签收;《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

处分文件一式五份,一份送达给违纪学生本人;一份送交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存入违纪学生档案;三份留学校备案。

违纪学生在接(收)到处分决定时,应在违纪处分文件送达书上签字。违纪学生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违纪处分决定无法送达时,学院应在校内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告,为期一周。学院在收到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工作。

第三十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准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材料必须用钢笔书写,所需材料必须齐全,存档保留。材料包括:本人检讨、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以及处理决定、违纪告知书等原始材料。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违纪拥有一定的调查权,其合法的调查取证事实为学校处理的依据,学生有配合学校调查取证的义务。对违纪学生的调查,凡触犯法律法规的,学校配合司法机关查处,并以其认定的事实作为校内处理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通知后,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处理。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修正,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八、浙江农林大学考试 违纪作弊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

第二章 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五）在考场、考场周围或者明文规定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将试卷、答案（含答题卡、答题纸

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不论目的达到与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条 教务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有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并按《浙江农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视为违纪操作,依据《浙江农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条例》进行处理。

(一)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有意泄露试题;

(二)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或协助考生作弊;

(三)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考场原始材料的;

(四)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五)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擅自更改学生分数;

(六)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违纪作弊行为认定程序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填入《学生考试违规记录表》。考生违纪作弊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纪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导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作弊考生告知违纪作弊记录的内容,并通知该学生在 2 个工作日内写出检查交有关部门。

第十条 教务处发现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纪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9 月修正,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九、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合法、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文件有异议的，可在处理决定文件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1)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2)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

(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构递交申诉申请书1份(原件)，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1份(复印件)及证据1份(原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诉人的姓名、所在学院、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2)申诉请求、事实及理由；

(3)申诉的日期。

第七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处理申诉方式及申诉委员会组织成员；如采用听证会方式处理申诉的，还应告知听证会主持人人选。

(2)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 3 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八条 对已受理的申诉，受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采取听证会方式，申诉委员会应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或听证会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者，申诉人有权在 3 日内要求回避。要求申诉委员会成员回避的，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是否回避；要求申诉委员会主任回避的，由校长决定是否回避。

申诉委员会对原处理决定进行复查，复查决定应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集体讨论并经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足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 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记过及以下处分决定的, 直接做出决定; 对变更退学处理或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 提出变更建议, 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颁布。

申诉委员会变更记过及以下处分的决定, 以学校名义颁布, 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诉的机构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 5 日内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为: 申诉人签收, 申诉人指定的代理人代收、申诉人认可的邮寄地址和方式或其他司法允许的方式。申诉处理决定书可在校布告栏内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申诉期间, 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决定前未作出之前, 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构在收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 可终止申诉工作。

第四章 关于听证会的规定

第十五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 维护听证秩序, 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6)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事项的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八条 参加听证会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遵守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十九条 听证会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3) 申诉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询问到场的证人；
-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一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盖章。

第二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机构设置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由 9 人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 1-2 名，成员由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吸收其他部门的有关人员和教师、学生代表及法律顾问参加。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为受理申诉的机构，全面负责受理接收、审查申请书，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送达复查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9 月修

正,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如不服申诉复查决定的,可向浙江省教育厅再次提出申诉。

日常管理

一、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广大学生的结社自由，保障学生团体(以下简称社团)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发挥社团在我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充实、丰富、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协会、俱乐部等学生组织。学校不允许成立“同乡会”和类似的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二)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服务和凝聚同学；

(三)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社团活动，充分挖掘学生潜能、培养兴趣、促进学生个性的发展。

第五条 学校专门成立学生社团联合会作为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机构。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通过会费缴纳、申请社团活动资金、接受奖励或赠与等合法方式获得。

社团的财务活动必须遵守校团委规定的各项财务制度。

学生社团不得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经学工部、校

团委同意并指导下组织其成员开展的自我服务、勤工助学所得收入可以作为社团活动的资金。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具有浙江农林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成立登记

第八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发起人需在其他学生社团挂靠学习三个月以上;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四)有比较固定的活动场所;

(五)有固定的社团指导教师和挂靠单位(业务指导单位);

(六)有规范的章程。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九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备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

(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身份证明;

(四)至少 2 名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挂靠单位(业务指导单位)的意见;

(六)“一团一品”策划书。

第十条 吸收新会员由校社团联合会在每年十月份统一组织招收,禁止任何社团未经审批招收新会员。新审批成立的社团可以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纳新。每个学生不得同时参加三个(含)以上

的社团。

第十一条 社团不得单冠以“浙江农林大学”。可称为“浙江农林大学大学生协会”等。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
- (二)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 (三)学生社团类别；
- (四)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五)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六)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七)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八)章程的修改程序；
- (九)社团终止的程序；
- (十)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老师应该是我校正式教师；社团指导单位应该是我校相关学院、研究所或党政部门。

指导老师和指导单位应该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

学生社团可以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教师、企业家等担任社团的名誉职务，但聘请校外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校团委同意。

第十四条 社团联合会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决定。通过初审的，经校团委同意，试运行一个学期，视情况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未通过初审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予通过：

-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团的宗旨、活动范围不符合本办

法第三条规定的；

(二)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社团联合会认为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四)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五)“一团一品”策划通不过的。

第三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事由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社团联合会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报社团联合会核准。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社团联合会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

(一)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二)分立、合并的；

(三)被责令解散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后，社团联合会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进行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团联合会办理注销登记。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

社团联合会准予注销登记的，收缴该学生社团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由校团委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由社团联合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变更必须经社团联合会审批同意，并予以公示，未经审批同意的社团负责人学校不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对未能很好地履行职责的社团理事会，校团委有权予以改组；对名存实亡的或违反宗旨的社团，经社团联合会提出，校团委审核，校党委宣传部有权撤销该社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社团联合会受校团委委托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 (二)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核；
- (四)统一管理校级学生社团的经费收支（院级学生社团经费收支由所属学院分团委管理）；
- (五)对学生社团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 (六)学生社团干部的资格审查、产生以及考核评优。
- (七)对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资产来源必须合法。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社团联合会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社团联合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

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社团联合会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应当在社团联合会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注册。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应当于每年 9 月中旬向社团联合会报送上学年度的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学生社团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团联合会规定的情况、依照本办法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社团只能刻制本社团的椭圆型专用章，并须报经校办同意。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必须报社团联合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校级学生社团开展面向全校的活动，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审批。提交申请报告、活动经费预算报告，经挂靠单位、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报校团委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院级学生社团开展面向全校的活动，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审批。提交申请报告、活动经费预算报告，经所属分团委、校团委同意，交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活动结束后，各个社团需上交活动情况小结和活动经费决算。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创办的内部刊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由社团联合会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并参加校内刊物年检。社团内部刊物一般限在校内发行。

第三十四条 社团的网站必须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并按校园网网站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社团可以以海报、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社团活动。

第三十六条 社团招新所收取会费的标准由校团委统一规定，并使用校团委指定的凭证。校级学生社团的所有会费由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统一管理，并视社团活动开展成效进行重点资助。院级学生社团的所有会费由所属学院分团委管理，并且定期向社团联合会报备财务状况。凡在招新工作中出现财务违规行为的社团和负责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为了积极扶持社团的发展，社团的挂靠单位须对社团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三十八条 各社团组织机构组成如下：原则上设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团支书、副会长(主管财务必须有一名)、组织部、宣传部、财务部、外联部。因社团特点确实需要增设其他部门的，须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才能设立。

第三十九条 担任社团负责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政治品德优良，学习成绩较好，并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责任心强，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学生。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社团负责人校团委或学生社团联合会将给予免职处理：

- (一)违反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者；
- (二)违反校社团联合会有关规定者；
- (三)未经社团联合会批准，擅自利用社团进行有偿活动者；
- (四)所负责社团账目不清者；
- (五)损害所在社团利益者；
- (六)每学期参加例会两次无故缺席、三次迟到或请假者。

对情节恶劣严重者，社团联合会将予以公布，并将处理结果报

教务处、学生处和所在学院。

第四十一条 每届会长、团支书、副会长(主管财务)任期必须满一年,否则在最终干部考核评定时不予承认,收回所颁发荣誉,并在校内张榜公布。

第四十二条 任期已满的会长、团支书、副会长(主管财务)须向社团联合会提交工作总结及个人自评,作为社团联合会组织部考核并颁发资信证书的重要材料。作好移交工作(包括固定资产、档案文件、经费情况、支出存根等)。

换届工作一般在每年五月下旬前后进行。

第四十三条 各社团理事会成员由会长提名产生,报社团联合会批准。社团联合会组织部负责对社团干部进行考察。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三)最近一学年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不及格的;

(四)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六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五条 我校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四十六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违反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社团联合会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并缴纳会费。

第四十九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五十条 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并有权对社团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五十一条 社团联合会对学生社团进行每月之星评比、社团之星评比。星级社团的评定细则和标准以及社团星级证书由社团联合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社团联合会在全校社团每年 9 月中旬实行年检制度，参照星级评定结果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并作为评定精品社团重要参照标准。精品社团评比办法和评分细则以及精品社团证书由社团联合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社团联合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进行整顿，并可以责令撤销直接负责的社团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 (一)活动范围与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二)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的；
- (四)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五)侵占、私分、挪用社团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六)违反社团联合会的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七)财务制度混乱；
- (八)不按规定定期进行年度检查和注册的；

- (九)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十)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
- (十一)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30 人的;
- (十二)社团在一学期内未进行活动的;
- (十三)其他违反社团联合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并提请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学生社团的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学生社团继续以学生社团的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社团联合会报请学校有关部门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五十六条 学生社团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社团联合会封存《学生社团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学生社团被撤销登记的,由社团联合会收缴《学生社团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五十七条 为鼓励广大学生干部积极开展工作,社团联合会将每学年组织评比优秀社团干部、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参评干部、干事、社团成员必须上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五十八条 优秀社团干部评比条件

- (一)该干部所在社团为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社团;
- (二)在负责期间工作主动、认真、负责,并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对社团联合会安排的工作予以积极主动的配合,并积极维护社团利益和形象;
- (三)接受社团联合会的领导,准时参加社团联合会的例会,及时完成社团联合会布置的任务;
- (四)对社团联合会工作提出实效性、建设性意见的社团负责

人；

(五)社团干部考核中成绩优秀者；

(六)对社团有突出贡献者。

第五十九条 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参评对象为社团联合会干事、各社团理事或会员，由社团联合会各部门、各社团负责推荐，经社团联合会核实，报校团委研究决定。

第六十条 社团工作先进个人评比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学习成绩良好，主动认真地配合所属社团开展活动，为社团做出了一定贡献；

(三)对所属社团有可行性的建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浙江农林大学所有学生社团、协会、俱乐部的管理条例与本办法规定不同的，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浙江农林大学学生校外集体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支持和指导学生及各级团学组织在校学习期间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第二条 学生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第三条 学生活动实施分级审批,遵循“安全第一”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举办条件

第四条 活动应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健康、向上,符合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五条 36人以上学生活动应有1名指导老师负责监管。

第六条 学生活动应有明确的责任人;责任人须对活动的内容、安全负责。

第七条 学生活动在完成审批手续、得到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三章 审批手续

第八条 经相关学院(部门)审查批准后,学生活动责任人填写《浙江农林大学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表》(一式二份,一份报审批单位备案,一份由举办单位存档(没有举办单位的由申请人保存),要求清楚、准确填写有关栏目。

第九条 学生活动责任人应提前 3 日递交书面申请,列出举办活动的目的、内容、形式、人员、场地、经费、责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并上报活动的安全预案。

第十条 实施分级审批制度,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由校团委审批;其他的按照参与活动的学生人数实施分级审批,其中 15 人以下的,由所在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审批;16 人以上 35 人以下的,由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批;36 人以上的,学院签署意见,由学生处和保卫处审批。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私自组织校外活动的个人和团学组织,一经查实,学校视具体情况给予组织者相应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校外集体活动应按照申请的内容开展活动,不得随意改变活动的形式和扩大活动的规模及范围等。

第十三条 校外集体活动结束后一周内,责任人应将活动的总结材料书面上报审批单位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不包括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实习等教学活动,其相关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按照相关办法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执行,2014 年 9 月修正,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三、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条例

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也是大学生的一堂必修课，能使广大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拓展综合素质。为了有效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向长期化、项目化、阵地化发展，结合团中央、团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和本校实际，特制定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条例。

一、总则

社会实践活动坚持“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方针，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青年志愿者服务，引导学生爱国、爱校、爱专业，培养学生的自觉成才意识，把青年学生真正培养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校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负责人组成。日常工作由团委负责。

三、组织形式

1、组织集中开展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由校团委统一安排，各级团组织组织志愿服务团队，结合所学的专业，发挥大学生智能优势，深入开展服务社会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此类活动主要集中在七月上旬至八月中旬的暑期进行。

2、组织开展常态化社会实践，包括各类调查、家教、挂职锻炼等各种形式和勤工助学活动。此类活动主要在周末、节假日等学生课外时间进行。

四、实践内容

根据团中央、团省委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特色,力求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如组织“政策法规”宣讲行动、实施“支持扶贫”行动、“乡镇企业帮扶”行动,结合“两课”教育开展社会调查活动,业余文化演出活动,保护母亲河等。切实做好科技、卫生、文化三篇文章,重点突出、特色鲜明、注重实效。

五、组织实施

1、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制定具体的方案,学校拨专款用于此项活动的必要开支。

2、对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要做到早规划、早立项、早落实。有重点地选择地区和志愿者小分队,集中力量,多层次、多方面开展各项工作。

3、要充分认识宣传报道的作用,积极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实践活动的新闻线索。

六、总结交流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必须向所在学院递交《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和调查报告,由学生办负责组织各班总结交流,做好社会实践成绩评定工作。

七、表彰奖励

1、校级先进集体

要求填写《先进集体登记表》一份,附2500—3500字左右事迹材料,名额按一定比例推荐。

评选条件:

- ①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主题突出,成效明显,有一定影响力;
- ②与服务的乡村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具体服务项目;
- ③实践活动获得良好社会效益,有相关的新闻报道。

2、校级先进个人

要求填写《先进个人登记表》，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和2000字左右事迹材料。名额按一定比例推荐。

评选条件：

①参加者必须全程参加实践活动，目的明确，积极主动，在活动中有较大收获；

②必须有调查报告；

③组织者必须指导思想明确，工作积极负责，使活动安排周密。

3、校级优秀调查报告

名额按一定比例推荐。

评选条件：

①主题明确

②要有调查、有内容

③要有自己的切身感受或成果

在各学院推荐基础上，由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评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调查报告，并推荐各类省级先进。

学校将在10月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八、附则

本条例解释权归属校团委，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资助

一、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学生资助管理规定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生）顺利完成学业，促使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资助原则

第一条 资助经济困难生顺利完成学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切实抓好此项工作。

第二条 学校建立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奖学金和勤工助学为导向，以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为辅的“奖、贷、助、补、减”五位一体，教育与资助相结合的联动助学体系。学校实行“有困难，先贷款，仍困难，勤补减”的导向政策。

第三条 资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原则上确定各类资助名单前要予以公示。

第二章 资助工作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经济困难生资助领导小组为该项工作的领导机构，日常工作由学生处负责。学生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的资助工作。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建立健全资助体

系，制订年度资助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进行业务指导与培训，组织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工作，组织实施校级各类资助项目，指导开展经济困难生素质教育活动等。

第五条 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和教育工作。学院负责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各类资助项目受资助人的评选和推荐、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和学费缓缴等具体事务，负责经济困难生素质教育活动等。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

第三章 资助对象认定

第七条 资助对象为经济困难生。本规定所指经济困难生为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的基本费用。

第八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采用民主评议和学校审定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要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1、校经济困难生资助领导小组负责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处指导组织管理。

2、学院成立以分管经济困难生资助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办主任、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3、学院按专业以年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学生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十条 学校参照杭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经济困难生认定标准。根据困难程度，认定标准设置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和家庭经济困难两档。

第十一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学生处、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审定。

1、每学年开学后，认定评议小组组织申请学生填写《浙江农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浙江农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对照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各档次的经济困难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3、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4、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经济困难生名单及档次，在学院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申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将及时做出调整。

5、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汇总各学院报送的审核通过的经济困难生信息，报学生处审批后，建立经济困难生信息档案。

6、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经济困难生进行一次资格复

查,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经济困难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追回资助金。同时,学校将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7、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要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经济困难生资助办法

第十二条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各类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或学费减免等渠道获得资助,具体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根据当年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基本学制为四年的学生,在校期间无偿资助(包括由政府、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捐资主体所提供的资助金)总额一般不得超过 3.2 万元(基本学制为五年的学生不超过 4.0 万元),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在内的全部资助总额一般不得超过 4.8 万元(基本学制为五年的学生不超过 6.0 万元)。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奖励额度较大的经济困难生,学校视具体情况可调整其资助计划。

第十五条 免学费专业的经济困难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和学校学费减免政策,可以申请其他方式的资助。

第十六条 学校对在校期间表现特别优异的贷款毕业生(含生源地贷款学生)实施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制度。

第五章 经济困难生专项经费的来源和用途

第十七条 经济困难生专项经费的来源:

1、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按一定比

例提取用于资助经济困难生的经费；

- 2、政府下拨的专项经费；
- 3、社会及个人捐赠的助学基金。

第十八条 经济困难生专项经费主要用于：

- 1、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
- 2、经济困难生素质教育活动；
- 3、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第六章 经济困难生教育途径

第十九条 学校重视经济困难生的教育工作，各学院要把经济困难生的教育纳入日常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 2-3 次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心理健康、关爱他人和回报社会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获得无偿资助的经济困难生应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各学院应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学生参加，并做好相关记录。

本规定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9 月修正，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学生 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运用金融手段，通过财政贴息贷款方式，帮助高校经济困难生完成学业的助学形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浙江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2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国家助学贷款管理

第一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学生申请贷款；定期对二级学院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贷款的业务指导与培训；向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报送年贷款额度计划等相关材料；做好贷款学生信息数据采集及建档；协助经办银行进行还款情况通报。

第二条 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的助学贷款工作，主要包括：受理学生的助学贷款申请；对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集中上报借款学生的申请材料；协助银行做好贷款的发放、回收和管理；协助银行催收逾期贷款；加强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等相关事宜。

第三条 学校考核二级学院国家助学贷款金额违约率，原则上对违约率超过10%的学院进行通报，违约率超过20%的学院将暂停其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

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第四条 申请对象：原则上是当年被学校录取且家庭经济困难

的全日制本科生(免学费专业的学生除外)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刑事犯罪记录或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4、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第五条 申请时间:学校一般于每年 10 月份组织学生申请助学贷款。

第六条 申请额度: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

第七条 申请材料:

1、贷款学生家长出具同意办理助学贷款并支持按期归还本息的确认书;

2、《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原件;

3、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

4、经办银行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申请程序:

1、采用学生一次性申请,银行一次性审批,按学年分期发放的形式;

2、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所有的申请材料,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3、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将申请学生的名单与材料报送经办银行;

4、经办银行审核后签署同意放款的意见后放款。

三、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与停放

第九条 助学贷款发放：

银行将贷款按学年划至学校指定账户，由学校计财处充抵学杂费后，将贷款余额交还学生本人。

第十条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借款学生的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 1、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刑事犯罪记录或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记录；有不良信用记录；
- 2、学习不认真，成绩未达到银行规定要求；
- 3、学生书面申请停止发放贷款，经办银行审批通过；
- 4、休学、退学、转学、失踪、伤亡、开除等终止学籍或出国(境)定居；
- 5、出现其他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和完整；如在申请过程中或获得贷款后，发现有瞒报家庭成员的经济收入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停止贷款，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四、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与归还

第十二条 借款学生实行在校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自付利息时间从借款学生办理离校相关手续之日后的次月1日起开始。

第十三条 借款学生在办理毕业离校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应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签订还款承诺书；毕业后定期与银行或学校联系，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承担偿还贷款(含应付利息)的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和收入情况，采用毕业 1-2

年后开始还贷,6年内还清的方式,也可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本金。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第十五条 对未按协议规定归还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将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信息载入金融机构普通高校学生个人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第十六条 对于连续拖欠贷款超过1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学生,由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定期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上公布贷款违约学生的违约信息。

五、附则

第十七条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浙江省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业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6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浙江省生源地财政贴息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1〕50号办理)。

第十八条 助学贷款代偿制度:为进一步宏扬优良学风,加大对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力度,学校对在校期间表现特别优异的贷款毕业生(含生源地贷款学生)实施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制度。毕业当年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所在学院、学校审核后,由学校代为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 1、考上“985工程”高校硕士研究生;
- 2、录取为国家公务员;
- 3、四年制学生在校期间连续三年获得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 4、五年制学生在校期间连续四年获得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第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2004年秋季开学后新发生的学生助学贷款业务。此前签订贷款合同学生的贷款发放、贴息、还款等业务继续参照《浙江农林大学、中国建设银行临安市支行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执行。

本细则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7 月修正,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三、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学生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经济困难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组织和管理。学生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为：

1、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各用工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2、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工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3、指导各用工单位开展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4、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计酬标准，并负责报酬的发放和管理。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为保证学生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设立勤工助学基金。

第七条 勤工助学基金由学生处统一管理，主要用于：

- 1、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开支；
- 2、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开支。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八条 学校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30 小时。

第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性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条 用工单位在设立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填写《浙江农林大学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报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方可设岗。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与录用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条件：

- 1、遵纪守法，模范遵守校纪校规，道德品质良好；
- 2、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 3、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录用原则：

1、用工单位按照“一人一岗”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面试或随机抽签等方式聘用学生；

2、用工单位应优先录用经济困难生，各单位录用的经济困难生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录用总人数的 70%；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可根据当年的经济困难生的总体情况，对录用比例和要求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与录用程序：

1、学生从“助学在线”网站下载并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学生办助困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于招聘会时交到用工意向单位；

2、用工单位应遵循录用规则，根据岗位性质、岗位要求、用工时间等录用学生；

3、用工单位将初步录用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经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公布录用结果；

4、对递交勤工助学申请但未获得岗位的学生，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将根据临时岗位的用工需求，结合学生志愿向用工单位推荐。

第六章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四条 各用工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各用工单位聘用学生一般由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发布通知，组织招聘，统一录用。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各用工单位勤工助学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各用工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十八条 学校和学院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

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各用工单位应加强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对违反勤工助学工作纪律和不服从管理的学生，可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校内勤工助学计酬标准及支付

第十九条 校内学年固定岗位按月计酬，计酬标准为 10 元 / 小时，月报酬上限不超过 300 元；假期岗位计酬标准由学校另定。

第二十条 校内临时岗位一般按时计酬，计酬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10 元 / 小时；特殊情况由学校另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报酬由勤工助学基金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项经费的勤工助学活动，其报酬原则上由用工单位支付。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9 月修正，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学生 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对经济困难生予以补助。

第一条 困难补助对象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临时有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条 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 2、学习努力，态度端正；
- 3、生活节俭，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各类公益活动。

第三条 困难补助种类

困难补助分为临时困难补助、专项补助两种。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

1、因突发性事件造成经济困难，或受到相关资助后仍不能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可享受临时困难补助；

2、学生向所在学院学生办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学生办审核，学院分管领导审批。申请批准后，学生本人凭学生证和领款单到计划财务处领款；

3、每位受助学生一学年所获临时困难补助累计一般不超过2000元，一次性补助超过2000元的，须报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批

4、临时困难补助从各学院困难补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专项补助

专项补助为学校视实际情况给予经济困难生的专门补助，如就业补助、春节补助、冬衣冬被补助、保险费补助等。各学院也可根据

实际情况,对本学院的学生进行其他专项补助。

第六条 学生休学期间,原则上不予补助。

第七条 获得困难补助的学生,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学校原则上追回补助款,并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 1、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影响正常资助工作开展;
- 2、不合理使用资助款或有高消费行为,如抽烟、酗酒、铺张浪费等。

第八条 学院负责将困难补助的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9 月修正,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五、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学生 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为帮助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支付学杂费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费减免对象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因意外造成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的全日制公办本科学生(免学费专业的学生除外)。

第二条 学费减免申请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无不合格课程;
- 3、诚实守信,生活节俭,道德品质优良。

第三条 学费减免等级、额度及人数

- 1、减免等级: 一等减免和二等减免;
- 2、减免额度: 3000 元和 2000 元;
- 3、减免人数: 不超过本学院学生总数的 2%。

第四条 学费减免的申请、审批程序

1、学费减免每学年申请一次,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学生办负责组织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及在校表现进行综合考察,充分征求班主任、导师或学生意见后,提出初审名单,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3、学费减免名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4、减免的学费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到学生本人的银行

卡内；对未交清学杂费的学生，直接冲抵学杂费。

第五条 学费减免的审批原则

- 1、各学院必须本着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严格把关；
- 2、各学院应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情况、在校实际生活情况、受资助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虑，确定减免名单和等级；
- 3、同等条件下，学费减免对象应优先考虑家境特别困难，无力缴清学费的经济困难生。

第六条 获得学费减免的学生，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学校原则上收回减免款，并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 1、弄虚作假，瞒报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 2、生活挥霍浪费；
- 3、受到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9 月修正，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图 书

一、浙江农林大学图书馆文献 借阅管理办法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为加强本馆文献的借阅和使用，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提供更好服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修订)》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读者的分类和管理

第一条 A类读者，指学校在编教职工和全日制学生，其中教师可借阅18册，其他可借阅12册。

第二条 B类读者，指学校聘请的专家、劳务派遣人员及非全日制学生等，可借阅5册且所借图书总值不能超过300元。

第三条 C类读者，指校外人员，可借阅3册且所借图书总值不能超过300元。

第四条 读者帐户的开设

1、A类读者，根据人事处或教务处提供的信息，由本馆统一办理读者帐户开立手续。

2、B类读者，根据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在缴纳300元押金后，由本人持“一卡通”到馆办办理读者帐户开立手续。

3、C类读者，凭本人身份证及“一卡通”，在缴纳300元押金和50元/年服务费后，到馆办办理读者帐户开立手续。

第五条 各类读者图书借阅的期限都为2个月，读者应按时归还图书，确有需要，在超期前可通过图书馆网站“我的图书馆”栏、手机短信或到服务台办理续借手续，续借期限为1个月。

第六条 “一卡通”是读者在本馆借阅图书、消费等活动的凭证，

仅限本人使用,严禁外借他人。读者入馆须随身携带,并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

第七条 读者“一卡通”遗失时,要及时通过图书馆网站、手机短信或服务台办理挂失手续,挂失前所借图书由原证件持有人承担责任。

挂失后,读者如找到原“一卡通”或办理新的“一卡通”,可到服务台办理解挂手续。

第八条 读者因故中止图书馆服务时,须到本馆还清所借图书,办理销户手续。

第九条 本馆期刊仅供馆内阅览、复印,不外借。读者每次阅览限取一种,阅后放回原处或阅览桌上。

第二部 分图书、期刊借阅规则

第十条 图书的借阅期包含寒、暑假,在假期里超期的图书,读者如在开学后一周内(以校历开学日为准)归还,不计超期罚款,逾期则按超期处理。

第十一条 读者进入书库后应自觉使用书位牌,出库时,应将书位牌放回原处。

第十二条 读者外借图书时,须将要借的图书及本人“一卡通”一起交给服务台工作人员办理借阅手续。

办理借阅手续时,读者应当场检查书内有无撕页、划线、注字等污损情况,并将情况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妥善处理。若读者未当场验看,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 当读者欲借的图书已经外借时,可在图书馆网站查询“馆藏书目”时办理预约手续,本馆将在图书返还时,以短信的方式通知,读者可在三天内到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

第十四条 读者离馆时,须将已办理借阅手续的本馆图书交服

务台工作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开。

第十五条 读者应妥善保管借阅的图书。对污损图书的读者，本馆可按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读者借阅图书逾期的，按 0.10 元 / 天·册交纳逾期费。

第三部分 图书借阅逾期、损坏及遗失等处理

第十七条 读者遗失本馆图书，应以相同版本和装帧的图书抵赔(每册核收 2 元的工本费)或按下列规定赔偿：

1、一般书刊 10 年(含)前出版的按原价的 5-10 倍赔偿；10 年以内出版的按原价的 2-5 倍赔偿。

2、孤本书、工具书，在按上款规定的基础上再加 1 倍赔偿。

3、外文原版书刊按原价的 2-5 倍赔偿，影印本按原价的 2-10 倍赔偿。

4、多卷书、连续出版物等成套图书，如遗失或严重损坏其中一本，按遗失单本的 3-5 倍赔偿；如只有成套价格时，按一套价格赔偿。赔偿后，其余书刊不给本人。

5、报刊合订本按全年价格及装订加工费的 3 倍赔偿。

第十八条 读者如有撕页、划线、注字等污损书刊情况的，根据书刊资料损坏程度，按原价的 50-100% 赔偿。

污损情况严重，影响内容完整的，按遗失图书处理。

第十九条 损坏或遗失条形码者，暂停其借阅并核收 5 元 / 条工本费。

第二十条 对窃书的处理：

1、未办理借阅手续而将图书、期刊等馆藏文献带出馆外，或撕剪书刊，一经发现，作窃书嫌疑论处。

2、盗用他人“一卡通”借书或用其它方法，将图书占为己有，也

作窃书论处。

3、对偷窃文献者，除追回原书刊资料外，以偷窃行为报保卫处处理。若书刊资料有遗失或损坏等，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遗失本馆文献，经赔偿后又找到原文献而无缺损，在3个月内，可到图书馆办理退款手续。如以相同版本赔偿者，原书找到后，经本馆证明，原书属赔偿者所有，所赔书刊不予退回。

第二十二条 对有意隐藏、破坏，以赔代购书刊资料者，除追回原书刊资料外，按原价的5-10倍罚款，并按故意占有报保卫处处理。

第四部分 读者文明守则

第二十三条 图书馆是全校师生学习、研究的公共场所，是校园文明建设的窗口，进馆读者应自觉做到：

- 1、着装整洁，不穿背心、拖鞋等入馆。
- 2、爱护公物，不涂抹、刻画或破坏本馆书刊资料、设施设备，不随意拖拽阅览桌椅。
- 3、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吃零食及乱丢垃圾，保持馆内清洁卫生。
- 4、言谈文明，举止大方，遵守秩序，不做有碍人格和观瞻之举。
- 5、保持安静，不在馆内大声喧哗，使用有声通讯工具。
- 6、遵规守纪，严禁携带易燃易爆以及腐蚀性的物品入馆，严禁在馆内吸烟。
- 7、珍惜时间，不在馆内占位，闲聊、睡觉。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体育与军训

一、浙江农林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深化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大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视为《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考核成绩。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校体委负责领导、组织和监督《标准》实施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标准》实施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调控工作;体育军训部负责《标准》的具体测试工作;各学院负责《标准》测试学生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多种锻炼形式,增强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包括体育课、早操、课外体育锻炼、体育竞赛活动等。

第六条 教务处、体育军训部、各学院要把《标准》实施工作纳入工作计划,由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要督促和指导学生上好体育课,加强平时锻炼,积极参加体育活动,了解自身体质健康状况。

第三章 测试项目与评分标准

第七条 测试项目:身高、体重、肺活量、立定跳远、坐位体前

屈、50 米跑、一分钟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800 米(女)、1000 米(男)

第八条 学年测试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1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大学生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表)

第四章 测试方法与测试组织

第九条 学生体质健康的测试方法按《标准》中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 3-6 月份和 9-10 月份进行。测试工作在教务处统一安排下，由体育军训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测试前，体育教师应向学生说明测试规则和要求；检查场地、器材是否安全。测试成绩和评定结果应及时反馈给学生，以便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地锻炼身体。

第五章 等级评定与成绩登记

第十二条 各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由体育军训部汇总后，按照《标准》的要求评定成绩，确定等级。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 ~ 89.9 分为良好，60.0 ~ 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第十三条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由体育军训部负责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登记卡》。毕业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成绩和等级评定，按毕业当年得分和其他学年平均得分各占 50%之和评定。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在学生毕业时一并送学生处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评三好学生。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原则上从 2015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学院审核后，报体育军训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第十七条 体育军训部负责对每学年的测试数据和评定等级进行统计分析，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将本校各年级学生《标准》测试数据，报送至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负责每学年测试的原始数据和统计资料建档保存，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八条 《标准》实施工作的组织、测试、补测和统计均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并按有关规定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

第十九条 学校在经费支出中应保证一定比例用于《标准》实施工作所需的管理工作费用、宣传活动费用、设备设施的购置与维护费用等，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学校应对《标准》实施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总结评比，以调动全体学生和各有关方面的积极性。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附件：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大学组）单项指标与权重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大学组）单项指标评分表

附件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大学组）单项指标与权重

| 测试对象 | 单项指标 | 权重 |
|-------|----------------------|----|
| 大学各年级 | 体重指数（BMI） | 15 |
| | 肺活量 | 15 |
| 大学各年级 | 50 米跑 | 20 |
| | 坐位体前屈 | 10 |
| | 立定跳远 | 10 |
| | 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 | 10 |
| |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 20 |

注：体重指数（BMI）=体重（千克）/身高²（米²）。

附件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大学组）单项指标评分表

表1-1 男、女生体重指数（BMI）单项评分表（单位：千克/米²）

| 等级 | 单项得分 | 大学男生 | 大学女生 | |
|-----|------|-----------|-----------|--|
| 正常 | 100 | 17.9~23.9 | 17.2~23.9 | |
| 低体重 | 80 | ≤17.8 | ≤17.1 | |
| 超重 | | 24.0~27.9 | 24.0~27.9 | |
| 肥胖 | 60 | ≥28.0 | ≥28.0 | |

表1-2 男、女生肺活量单项评分表（单位：毫升）

| 等级 | 单项得分 | 大一、大二 (男生) | 大三、大四 (男生) | 大一、大二 (女生) | 大三、大四 (女生) |
|-----|------|---------------|---------------|---------------|---------------|
| 优秀 | 100 | 5040 | 5140 | 3400 | 3450 |
| | 95 | 4920 | 5020 | 3350 | 3400 |
| | 90 | 4800 | 4900 | 3300 | 3350 |
| 良好 | 85 | 4550 | 4650 | 3150 | 3200 |
| | 80 | 4300 | 4400 | 3000 | 3050 |
| 及格 | 78 | 4180 | 4280 | 2900 | 2950 |
| | 76 | 4060 | 4160 | 2800 | 2850 |
| | 74 | 3940 | 4040 | 2700 | 2750 |
| | 72 | 3820 | 3920 | 2600 | 2650 |
| | 70 | 3700 | 3800 | 2500 | 2550 |
| | 68 | 3580 | 3680 | 2400 | 2450 |
| | 66 | 3460 | 3560 | 2300 | 2350 |
| | 64 | 3340 | 3440 | 2200 | 2250 |
| | 62 | 3220 | 3320 | 2100 | 2150 |
| | 60 | 3100 | 3200 | 2000 | 2050 |
| 不及格 | 50 | 2940 | 3030 | 1960 | 2010 |
| | 40 | 2780 | 2860 | 1920 | 1970 |
| | 30 | 2620 | 2690 | 1880 | 1930 |
| | 20 | 2460 | 2520 | 1840 | 1890 |
| | 10 | 2300 | 2350 | 1800 | 1850 |

表1-3 男、女生50米跑单项评分表（单位：秒）

| 等级 | 单项得分 | 大一、大二 (男生) | 大三、大四 (男生) | 大一、大二 (女生) | 大三、大四 (女生) |
|-----|------|---------------|---------------|---------------|---------------|
| 优秀 | 100 | 6.7 | 6.6 | 7.5 | 7.4 |
| | 95 | 6.8 | 6.7 | 7.6 | 7.5 |
| | 90 | 6.9 | 6.8 | 7.7 | 7.6 |
| 良好 | 85 | 7.0 | 6.9 | 8.0 | 7.9 |
| | 80 | 7.1 | 7.0 | 8.3 | 8.2 |
| 及格 | 78 | 7.3 | 7.2 | 8.5 | 8.4 |
| | 76 | 7.5 | 7.4 | 8.7 | 8.6 |
| | 74 | 7.7 | 7.6 | 8.9 | 8.8 |
| | 72 | 7.9 | 7.8 | 9.1 | 9.0 |
| | 70 | 8.1 | 8.0 | 9.3 | 9.2 |
| | 68 | 8.3 | 8.2 | 9.5 | 9.4 |
| | 66 | 8.5 | 8.4 | 9.7 | 9.6 |
| | 64 | 8.7 | 8.6 | 9.9 | 9.8 |
| | 62 | 8.9 | 8.8 | 10.1 | 10.0 |
| | 60 | 9.1 | 9.0 | 10.3 | 10.2 |
| 不及格 | 50 | 9.3 | 9.2 | 10.5 | 10.4 |
| | 40 | 9.5 | 9.4 | 10.7 | 10.6 |
| | 30 | 9.7 | 9.6 | 10.9 | 10.8 |
| | 20 | 9.9 | 9.8 | 11.1 | 11.0 |
| | 10 | 10.1 | 10.0 | 11.3 | 11.2 |

表1-4 男、女生坐位体前屈单项评分表（单位：厘米）

| 等级 | 单项得分 | 大一、大二 (男生) | 大三、大四 (男生) | 大一、大二 (女生) | 大三、大四 (女生) |
|-----|------|---------------|---------------|---------------|---------------|
| 优秀 | 100 | 24.9 | 25.1 | 25.8 | 26.3 |
| | 95 | 23.1 | 23.3 | 24.0 | 24.4 |
| | 90 | 21.3 | 21.5 | 22.2 | 22.4 |
| 良好 | 85 | 19.5 | 19.9 | 20.6 | 21.0 |
| | 80 | 17.7 | 18.2 | 19.0 | 19.5 |
| 及格 | 78 | 16.3 | 16.8 | 17.7 | 18.2 |
| | 76 | 14.9 | 15.4 | 16.4 | 16.9 |
| | 74 | 13.5 | 14.0 | 15.1 | 15.6 |
| | 72 | 12.1 | 12.6 | 13.8 | 14.3 |
| | 70 | 10.7 | 11.2 | 12.5 | 13.0 |
| | 68 | 9.3 | 9.8 | 11.2 | 11.7 |
| | 66 | 7.9 | 8.4 | 9.9 | 10.4 |
| | 64 | 6.5 | 7.0 | 8.6 | 9.1 |
| | 62 | 5.1 | 5.6 | 7.3 | 7.8 |
| | 60 | 3.7 | 4.2 | 6.0 | 6.5 |
| 不及格 | 50 | 2.7 | 3.2 | 5.2 | 5.7 |
| | 40 | 1.7 | 2.2 | 4.4 | 4.9 |
| | 30 | 0.7 | 1.2 | 3.6 | 4.1 |
| | 20 | -0.3 | 0.2 | 2.8 | 3.3 |
| | 10 | -1.3 | -0.8 | 2.0 | 2.5 |

表1-5 男、女生立定跳远单项评分表（单位：厘米）

| 等级 | 单项得分 | 大一、大二 (男生) | 大三、大四 (男生) | 大一、大二 (女生) | 大三、大四 (女生) |
|-----|------|---------------|---------------|---------------|---------------|
| 优秀 | 100 | 273 | 275 | 207 | 208 |
| | 95 | 268 | 270 | 201 | 202 |
| | 90 | 263 | 265 | 195 | 196 |
| 良好 | 85 | 256 | 258 | 188 | 189 |
| | 80 | 248 | 250 | 181 | 182 |
| 及格 | 78 | 244 | 246 | 178 | 179 |
| | 76 | 240 | 242 | 175 | 176 |
| | 74 | 236 | 238 | 172 | 173 |
| | 72 | 232 | 234 | 169 | 170 |
| | 70 | 228 | 230 | 166 | 167 |
| | 68 | 224 | 226 | 163 | 164 |
| | 66 | 220 | 222 | 160 | 161 |
| | 64 | 216 | 218 | 157 | 158 |
| | 62 | 212 | 214 | 154 | 155 |
| | 60 | 208 | 210 | 151 | 152 |
| 不及格 | 50 | 203 | 205 | 146 | 147 |
| | 40 | 198 | 200 | 141 | 142 |
| | 30 | 193 | 195 | 136 | 137 |
| | 20 | 188 | 190 | 131 | 132 |
| | 10 | 183 | 185 | 126 | 127 |

表1-6 男生引体向上、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单项评分表（单位：次）

| 等级 | 单项得分 | 大一、大二 (男生) | 大三、大四 (男生) | 大一、大二 (女生) | 大三、大四 (女生) |
|-----|------|---------------|---------------|---------------|---------------|
| 优秀 | 100 | 19 | 20 | 56 | 57 |
| | 95 | 18 | 19 | 54 | 55 |
| | 90 | 17 | 18 | 52 | 53 |
| 良好 | 85 | 16 | 17 | 49 | 50 |
| | 80 | 15 | 16 | 46 | 47 |
| 及格 | 78 | | | 44 | 45 |
| | 76 | 14 | 15 | 42 | 43 |
| | 74 | | | 40 | 41 |
| | 72 | 13 | 14 | 38 | 39 |
| | 70 | | | 36 | 37 |
| | 68 | 12 | 13 | 34 | 35 |
| | 66 | | | 32 | 33 |
| | 64 | 11 | 12 | 30 | 31 |
| | 62 | | | 28 | 29 |
| 60 | 10 | 11 | 26 | 27 | |
| 不及格 | 50 | 9 | 10 | 24 | 25 |
| | 40 | 8 | 9 | 22 | 23 |
| | 30 | 7 | 8 | 20 | 21 |
| | 20 | 6 | 7 | 18 | 19 |
| | 10 | 5 | 6 | 16 | 17 |

注：大一、大二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男生：引体向上。

表1-7 男、女生耐力跑单项评分表（单位：分·秒）

| 等级 | 单项得分 | 大一、大二 (男生) | 大三、大四 (男生) | 大一、大二 (女生) | 大三、大四 (女生) |
|-----|------|---------------|---------------|---------------|---------------|
| 优秀 | 100 | 3'17" | 3'15" | 3'18" | 3'16" |
| | 95 | 3'22" | 3'20" | 3'24" | 3'22" |
| | 90 | 3'27" | 3'25" | 3'30" | 3'28" |
| 良好 | 85 | 3'34" | 3'32" | 3'37" | 3'35" |
| | 80 | 3'42" | 3'40" | 3'44" | 3'42" |
| 及格 | 78 | 3'47" | 3'45" | 3'49" | 3'47" |
| | 76 | 3'52" | 3'50" | 3'54" | 3'52" |
| | 74 | 3'57" | 3'55" | 3'59" | 3'57" |
| | 72 | 4'02" | 4'00" | 4'04" | 4'02" |
| | 70 | 4'07" | 4'05" | 4'09" | 4'07" |
| | 68 | 4'12" | 4'10" | 4'14" | 4'12" |
| | 66 | 4'17" | 4'15" | 4'19" | 4'17" |
| | 64 | 4'22" | 4'20" | 4'24" | 4'22" |
| | 62 | 4'27" | 4'25" | 4'29" | 4'27" |
| | 60 | 4'32" | 4'30" | 4'34" | 4'32" |
| 不及格 | 50 | 4'52" | 4'50" | 4'44" | 4'42" |
| | 40 | 5'12" | 5'10" | 4'54" | 4'52" |
| | 30 | 5'32" | 5'30" | 5'04" | 5'02" |
| | 20 | 5'52" | 5'50" | 5'14" | 5'12" |
| | 10 | 6'12" | 6'10" | 5'24" | 5'22" |

注：男生：1000米跑，女生800米跑。

表1-8 男生引体向上、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评分表（单位：次）

| 加分 | 大一、大二 (男生) | 大三、大四 (男生) | 大一、大二 (女生) | 大三、大四 (女生) |
|----|---------------|---------------|---------------|---------------|
| 10 | 10 | 10 | 13 | 13 |
| 9 | 9 | 9 | 12 | 12 |
| 8 | 8 | 8 | 11 | 11 |
| 7 | 7 | 7 | 10 | 10 |
| 6 | 6 | 6 | 9 | 9 |
| 5 | 5 | 5 | 8 | 8 |
| 4 | 4 | 4 | 7 | 7 |
| 3 | 3 | 3 | 6 | 6 |
| 2 | 2 | 2 | 4 | 4 |
| 1 | 1 | 1 | 2 | 2 |

注:引体向上、一分钟仰卧起坐均为高优指标,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100分后,以超过的次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表1-9 男生1000米跑、女生800米跑评分表（单位：分·秒）

| 加分 | 大一、大二 (男生) | 大三、大四 (男生) | 大一、大二 (女生) | 大三、大四 (女生) |
|----|---------------|---------------|---------------|---------------|
| 10 | -35" | -35" | -50" | -50" |
| 9 | -32" | -32" | -45" | -45" |
| 8 | -29" | -29" | -40" | -40" |
| 7 | -26" | -26" | -35" | -35" |
| 6 | -23" | -23" | -30" | -30" |
| 5 | -20" | -20" | -25" | -25" |
| 4 | -16" | -16" | -20" | -20" |
| 3 | -12" | -12" | -15" | -15" |
| 2 | -8" | -8" | -10" | -10" |
| 1 | -4" | -4" | -5" | -5" |

注:1000米跑、800米跑均为低优指标,学生成绩低于单项评分100分后,以减少的秒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二、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军训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纪律性教育，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培养吃苦耐劳精神，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根据《兵役法》、《国防法》的要求，学校把军训作为一门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接受一次军训教学。

第二条 学生军训的主要内容：①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②国防教育；③礼节礼貌和组织纪律性教育；④队列训练；⑤内务卫生；⑥基本军事技能的学习。

第三条 学生军训时间安排：一般在新生进校后第一学期进行为期 14 天的军事训练。

第四条 参训学生的基本要求

1、参训学生应切实提高对军训教学的认识，端正态度，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军训；

2、参训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军训的各项规定和纪律，做到尊重教官，服从命令，刻苦训练；

3、学生因病不能参训，必须经医生证明，报校军训领导小组批准。

第五条 学校聘请政治合格、纪律严明、军事过硬的军事教官负责实施军事教学计划；教官与学生的比例一般按 1：50 配备。

第六条 军训的组织实施

1、学校成立军训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军训工作。学校军训领导小组由校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体军部、学生处、宣传部、保卫处、团

委、校园建设与公共管理处和各学院党总支负责人组成。军训体育领导小组下设军训组、宣传组、政工组、后勤组等四个工作小组。其中：军训组承担军训教学计划的制订与实施，教官的聘请和军训期间的安全保卫；宣传组承担宣传报道、编辑《军训简报》、文体活动和总结评比；政工组承担指导员的配备、学生思想教育和军训成绩的评定；后勤组承担后勤保障任务。

2、根据每年参训学生数，参照部队建制，配备干部，组织军训。并按部队一日生活制度，实行服装、作息统一。

3、按照教学计划和学生军训管理指标的要求，严格教育管理，认真抓好各个教学环节，确保教学质量。

4、每期军训结束，进行总结评比。根据军训先进评比细则，评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予以表彰奖励。对每位参训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后，评定军训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

第七条 有关学生军训的几项规定

- 1、军训期间的表现作为学生参加当年评比先进的条件之一；
- 2、学生军训成绩不合格或缺训者，下一年补训。

第八条 为确保学生军训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每年拨专款用于军训的必要开支。

第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体军部负责解释。

后 勤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 (大学生分册)

第一章 参保缴费

一、大学生参加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什么特点？

大学生参加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学生医保）是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医疗保险。大学生所缴纳的医保费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经办机构不从中提取任何费用。

大学生医保财政补贴力度大。大学生医保政策体现了政府责任。在杭高校就读的大学生，不论是否为本市户籍，均可参加大学生医保，均可享受同样的政府补助。

大学生参保没有“门槛”。大学生参保不需要事先体检，符合参保条件的各类学生均可参加大学生医保，因病休学但仍保留学籍的大学生也可继续参加大学生医保。

大学生医保不设封顶线。大学生医保统筹基金支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可以较好地缓解那些长期患病和患重大疾病大学生的经济负担。

大学生就医结算十分便捷。每年入学的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参保后，从当年9月1日起就开始享受待遇，没有免赔期的限制，即参保即享受。

二、符合大学生医保参保条件的大学生包括哪些？

符合大学生医保参保条件的大学生，包括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以

下统称大学生)。在杭就读的外籍留学生不纳入参保范围。

三、大学生如何办理参(续)保手续?

大学生应在每年的6月至10月,由所在高校负责统一代办下一结算年度的参(续)保手续。新符合参保条件的大学生,应在纳入参保范围的3个月内,按规定办理参保手续。大学生转学或退学的,所在高校应及时为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四、参保期间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参保期间,大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持变更后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市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五、缴费标准有何规定?

大学生医保费由参保人员按年度缴纳,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40元,其中个人缴纳60元,财政补贴180元。同一结算年度内缴费标准不变。

六、哪些大学生可免缴医疗保险费?

持有效期内《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以下简称《残保证》)或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证》)、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的大学生,其个人应缴纳的大学生医保费由财政全额补贴。

第二章 医疗待遇

七、参加大学生医保可享受哪些待遇?

参保大学生可享受普通门诊、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保险待遇。其中,大学生门诊统筹有关政策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八、大学生的医保待遇结算期有何规定?

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参保大学生的医保待遇结算年度。

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续)保缴费手续的,可在缴费所属结算年度内享受医保待遇。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续)保缴费手续的,视为中断参保。属学校原因的,自补办参(续)保缴费手续后的次月起享受该结算年度内剩余月份的医保待遇;属个人原因的,经本人申请,可补办当年度参(续)保缴费手续,并在缴费后满6个月方可享受当年度剩余月份的大学生医保待遇。在参(续)保期内办理下一结算年度缴费手续的,可享受缴费所属结算年度的大学生医保待遇。

新符合参保条件并按规定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从缴费的次月起享受该结算年度剩余月份的大学生医保待遇。

大学生被学校注销学籍的,自学校为其办理学籍注销手续之日起停止享受医保待遇,其个人已缴纳的大学生医保费不予退回。

大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按高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的,在休学期间,高校应为其统一办理参(续)保缴费手续,并可按规定继续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

九、普通门诊医疗费个人负担有何规定?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按以下规定结算(详见表1):

1、参保大学生自愿选择在校内医疗机构门诊定点医疗的,其门诊医疗费不设起付标准。未选择校内医疗机构门诊定点医疗的,先由个人承担300元的门诊起付标准。

2、门诊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医疗费,统筹基金承担的比例为:在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三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40%;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50%;在其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70%。

表 1 大学生医保普通门诊起付标准及起付标准以上统筹基金承担比例表

| 医疗机构 费用分段 | 三级 | 二级 | 其他和社区 |
|------------------|-----|-----|-------|
| 起付标准(元) | 300 | | |
| 起付标准以上 基金承担比例 | 40% | 50% | 70% |

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和急救车内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用，基金承担比例按二级医疗机构普通门诊的标准执行。

十、如何办理住院手续？

参保大学生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可凭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含市民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和《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证历本》(以下简称《证历本》)，在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布的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选择住院治疗。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可登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zjh.zjhrss.gov.cn)查询。

十一、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结算有何规定？

一个结算年度内，大学生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住院医疗费，按以下规定结算(详见表 2)：

1、统筹基金支付不设最高限额。

2、承担一次住院起付标准，具体为：三级医疗机构 8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600 元，其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00 元。

3、住院起付标准以上至 18 万元(含)，在三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71%；在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75%；在其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80%。

4、18 万元以上部分医疗费，由统筹基金支付 80%。

表2 大学生医保住院起付标准及起付标准以上统筹基金承担比例表

| 费用 分段 \ 医疗机构 | 三级 | 二级 | 其他和社区 |
|-------------------|------|-----|-------|
| 起付标准（元） | 800 | 600 | 300 |
| 起付标准 以上至18万（含） | 71 % | 75% | 80% |
| 18万以上 | 80% | 80% | 80% |

注：1、住院医疗费以出院日期为准累计计算。

2、一个结算年度内，只承担一次住院起付标准。

3、18万元以上部分医疗费，由统筹基金与个人共同承担。

4、一个结算年度内，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按一次住院结算，但不设起付标准。

十二、参保大学生毕业后，其医保待遇如何衔接？

大学生在杭就读期间应当连续参保缴费至毕业，其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年限，可视作主城区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

大学生毕业后在杭州市主城区就业的，应由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其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就业但属杭州市主城区户籍的，可按规定自愿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十三、子女统筹到龄终止后如何办理大学生医保？

参加省级、市区及城区子女统筹公费医疗的大学生，可在满20周岁，子女统筹待遇终止后的3个月内，参加本结算年度剩余月份的大学生医保，也可参加下一结算年度的大学生医保。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大学生医保参保手续的，自补办参保缴费手续后的6个月后享受该结算年度内剩余月份的大学生医保待遇。

十四、参保大学生同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的，费用

如何结算？

大学生可以购买适合本人需要的商业保险作为补充，以自己的保障水平。参保大学生同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应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先行结算。如按商业保险先行赔付的，已赔付的医疗费部分，在医保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十五、哪些情形下发生的医疗费不列入医保开支范围？

参保人员因下列情形发生的医疗费，不列入医保开支范围：

- 1、在浙江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范围以外的；
- 2、在境外就医的；
- 3、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4、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5、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6、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

十六、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有何规定？

医疗费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十七、就医期间哪些费用应由个人承担？

个人应承担的费用包括自费、自理、自负三部分。

自费：是指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开支范围的费用。如：生活用品费、自费药品费等。

自理：是指参保人员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中的乙类药品和乙类医疗服务项目，以及其他需先由个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如医疗服务项目中 CT 检查费 5%、药品目录中人工泪液 3% 等。

自负：是指门诊、住院起付标准和起付标准以上应由个人按比例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医疗困难救助

十八、医疗困难救助的程序如何？

1、即时救助：参保大学生在主城区定点医疗机构(含“一卡通”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时发生的医疗费，符合医疗困难救助规定的，可在医疗费结算时直接享受医疗救助。其中，持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以下简称《救助证》)的人员，在杭州惠民医院或经杭州惠民医院同意转入指导医院、协作医院就诊的，可按规定同时享受有关惠民政策。

2、事后救助：参保大学生发生的符合救助标准的医疗费，未能享受即时救助的，应在下一结算年度的首月(9月)月底前，持本人医疗费结算单据原件、清单、出院小结及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持有效期内二级及以上《残疾证》、《残保证》或《救助证》的大学生，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等，至区医保经办机构填写《杭州市医疗困难救助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救助规定的给予救助。

十九、医疗困难救助的标准有何规定？

参保大学生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中个人负担部分，可按以下标准享受医疗困难救助(详见表3)：

1、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

(1)持有效期内《残保证》、二级及以上《残疾证》或《救助证》大学生，按不同比例分段累计的方法计算救助额度(下同)。各段救助比例分别为：5000元(含)以下段为50%；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段为60%；10000元以上至15000元(含)段为70%；15000元以上至20000元(含)段为80%；20000元以上段为90%。

(2)其他大学生参保人员，其超过25000元以上的部分，各段救

助比例分别为：25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含）50%；30000 元以上至 35000 元（含）段为 60%；3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含）段为 70%；40000 元至 45000 元（含）段为 80%；45000 元以上段为 90%。

2、普通门诊

持有效期内《残保证》、二级及以上《残疾证》或《救助证》的大学生，按 50% 的比例救助，每人救助额不超过 3000 元。

表 3 大学生医保医疗困难救助待遇汇总表

| 人员类别 | 费用类别 | 救助标准 |
|------------|-----------------|-------------------------------|
| 持证人员 | 普通门（急）诊 | 按 50% 的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救助额不超过 3000 元 |
| | 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 | 5000 元（含）以下段为 50% |
| | |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之间段为 60% |
| | | 10000 元以上至 15000 元（含）之间段为 70% |
| | | 1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含）之间段为 80% |
| | 20000 元以上段为 90% | |
| 大学生医保非持证人员 | 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 | 25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含）之间为 50% |
| | | 30000 元以上至 35000 元（含）之间段为 60% |
| | | 3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含）之间段为 70% |
| | | 40000 元以上至 45000 元（含）之间段为 80% |
| | | 45000 元以上为 90% |

注：1、持证人员是指持有效期内《残保证》、二级及以上《残疾证》或《救助证》的大学生；

2、当年个人负担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应扣除有关单位或其他机构已给予的医疗补助部分；

3、持有效期内《救助证》的大学生，在杭州惠民医院或经杭州惠民医院同意转入指导医院、协作医院就诊的，可按规定同时享受有关惠民政策，其已享受减免的费用，应在申报医疗困难救助的医疗费总额中予以扣除。

二十、申请事后救助时，医疗费原始发票已作为有关部门或单

位报销凭证的 如何申请医疗困难救助？

申请事后救助时，医疗费原始发票已作为有关部门或单位报销凭证的，可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原始凭证分割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再按医疗困难救助规定申请救助。

二十一、医疗困难救助后，仍存在严重就医困难的，如何申请再救助？

我市已建立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牵头，市民政、卫生、财政、工会等部门参与的市医疗困难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医疗困难救助工作中的特殊情况和重大事宜，医疗困难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对已按规定享受医疗困难救助后，仍存在严重就医困难，或因患严重慢性疾病、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特别困难，以及遭遇其他突发性就医困难等特殊情况的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区医保经办机构审核上报，市医疗困难救助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再给予救助。

第四章 就医管理

二十二、普通门诊就医、购药有何规定？

参保大学生在就医、购药时，应出示本人的社保卡、《证历本》，并由提供服务的定点机构在《证历本》上记录服务过程。其中，自愿选择定点在校内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诊的，无须承担门诊起付标准，但一个结算年度内不予撤销，且不能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大学生毕业后继续在杭州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本人的社保卡、《证历本》可继续使用。

二十三、在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发生的医疗(药)费如何结算？

自愿选择门诊定点校内医疗机构就诊的大学生，因病需转主城区其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诊治的，应经本人定点的校内医疗机构同意后方可转诊。转诊后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直接在

就医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其个人负担比例按在校内医疗机构就医的规定执行。未办理转诊手续直接前往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其个人负担比例按照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确定。

未选择门诊定点医疗的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医疗(药)费，属于个人承担的部分(包括自理、自费、自负)，由大学生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直接办理结算手续；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与市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结算。

二十四、规定病种门诊管理有何规定？

规定病种是指各类恶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慢性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和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患规定病种疾病的参保大学生，可持主城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门诊治疗建议书》、病历和有关检查、化验报告等资料，其中患有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的，须持有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三级医疗机构的精神病专科出具的有关医疗证明，至市或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符合规定病种门诊治疗规定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核发《规定病种专用门诊病历》，参保大学生可凭此病历在市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定病种门诊治疗并结算相关费用。

二十五、寒暑假、因病休学或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实习期间需就医的有何规定？

大学生在寒暑假、因病休学或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实习期间，可在相关居住地、实习地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其中，在主城区定点医疗机构(含省、市“一卡通”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可直接结

算医疗费，在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其发生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支付后，可持所在高校的相关证明至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结算，其中，门诊医疗费也可至校内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

二十六、临时外出期间发生医疗费是如何结算？

参保大学生临时外出期间在当地医疗机构就医的，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支付后，至市或区医保经办机构按以下规定结算，其中，门诊医疗费也可至校内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

急诊发生的医疗费，在报销时提供急诊证明的，可按规定结算。其中，在直辖市、省会城市、省外计划单列市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先由个人自理 10%。

非急诊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诊治发生的医疗费，先由个人自理 10%，再按规定结算。其中，在直辖市、省会城市、省外计划单列市发生的医疗费，先由个人自理 20%。

非急诊治疗需要，在当地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不予支付。

二十七、转外地治疗有何规定？

参保大学生因患疑难疾病，经本市三级及相应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后无法确诊，或确诊后无治疗条件的，可由该定点医疗机构提出转外诊治建议，并经该定点医疗机构或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可转上海、北京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转上海、北京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支付后，至市或区医保经办机构先由个人自理 10% 后，再按规定结算。其中，门诊医疗费也可至校内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

二十八、参保大学生在报销医疗费时应提供哪些资料？

参保大学生在报销医疗费时，应持本人社保卡（或身份证）、《证

历本》、本人银行卡、相关登记表、医疗费原始发票、医疗费汇总明细清单、出院小结和病历等医疗文书(复印件)、就诊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等办理,其中委托他人代办的,应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在异地就诊不能提供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的,按三级医疗机构的结算标准执行。

参保大学生应在下一结算年度首月(9月)月底前,办理上一结算年度医疗费申请报销手续。

二十九、如何查询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

大学生可通过登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zjhz.hrss.gov.cn)查询大学生医保的相关政策规定,也可拨打劳动保障咨询专线 12333 咨询相关问题。

三十、本市可办理各类医保业务的医保经办机构有哪些?

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均可可为参保人员提供各类登记备案、《证历本》的申领换发、零星医疗费用报销审核等医保经办服务。各医保经办机构的办理时间为法定工作日,市民之家医保服务窗口双休日也提供经办服务。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见表 4。

表 4 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地址

| 经办机构名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 校卫生所 | 东湖校区大西门旁 | 63740236 |
| 杭州市医疗保险服务大厅 | 中河中路 248 号 | 12333 |
| 市民之家医疗保险服务窗口 | 钱江新城新业路 311 号 | 87008120 |
| 杭州市医疗保险事务受理中心 | 西湖大道 149 号二楼 | 87807786 |
| 杭州市医疗保险事务受理中心城 | 丽水路 276 号四楼 | 88010396 |
| 杭州市医疗保险上城区服务大厅 | 秋涛路 242 号 | 87925939 |
| 杭州市医疗保险下城区服务大厅 | 下城区白石巷 256 号三 | 85130151 |
| 杭州市医疗保险江干区服务大厅 | 景昙路 98-2 号 | 86036531 |
| 杭州市医疗保险拱墅区服务大厅 | 珠儿潭巷 8 号 | 56667023 |
| 杭州市医疗保险西湖区服务大厅 | 苕舟路 228 号 | 87759368 |
| 杭州市医疗保险滨江区服务大厅 | 江南大道 100 号 | 87702274 |
| 杭州市医疗保险下沙经济开发区服务大厅 | 金沙大道 600 号市民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 89898505 |
|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医保办 | 龙井路 3-1 号 | 87179588 |

三十一、本市申领、补换《证历本》的经办机构有哪些？

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及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均可向参保人员提供《证历本》的申领换发服务(具体地址详见表5)。

表5 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地址

| 城区 | 序号 | 街道 | 地址 | 电话 |
|----|----|-----|---------------------|----------|
| 上城 | 1 | 小营 | 清吟街108号 | 87030889 |
| | 2 | 望江 | 衢江路153号 | 86560672 |
| | 3 | 湖滨 | 中河中路275号 | 87152749 |
| | 4 | 南星 | 美政花苑18幢旁一楼大厅 | 86583204 |
| | 5 | 紫阳 | 保安桥直街14号 | 86071811 |
| | 6 | 清波 | 蔡官巷35号 | 87021071 |
| 下城 | 7 | 朝晖 | 朝晖二区26幢东二楼 | 28908366 |
| | 8 | 潮鸣 | 刀茅巷77号2楼 | 87250642 |
| | 9 | 文晖 | 流水苑27幢1楼 | 85452285 |
| | 10 | 长庆 | 长庆街51号一楼大厅 | 87232555 |
| | 11 | 天水 | 天园巷25号 | 85153712 |
| | 12 | 武林 | 竹竿巷12号 | 28992031 |
| | 13 | 东新 | 东新路颜三路116号 | 88360155 |
| | 14 | 石桥 | 东新路1031号北景园中心广场A座3楼 | 88158313 |
| 江干 | 15 | 闸弄口 | 濮家井27号 | 86450869 |
| | 16 | 采荷 | 五安路1号 | 86438850 |
| | 17 | 凯旋 | 景昙路136号 | 86480068 |
| | 18 | 笕桥镇 | 笕桥路4-2号 | 85040576 |
| | 19 | 丁桥镇 | 明珠街后珠家苑南大门旁 | 88114021 |
| | 20 | 彭埠镇 | 明月桥路28号 | 86495825 |
| | 21 | 四季青 | 钱潮路388号 | 86498992 |
| | 22 | 九堡镇 | 和睦港路1号 | 86702628 |
| 拱墅 | 23 | 拱宸桥 | 上塘路845号 | 88292782 |
| | 24 | 大关 | 大关东四苑2幢1楼大关街道内 | 88031243 |
| | 25 | 湖墅 | 文一路28号 | 58103059 |
| | 26 | 米市巷 | 夹城巷46号 | 88056215 |
| | 27 | 小河 | 古运路85号 | 88051732 |
| | 28 | 和睦 | 和睦新村49-1号 | 88190461 |

| | | | | |
|---------------------|----|----------|-------------------|----------|
| | 28 | 和睦 | 和睦新村 49—1 号 | 88190461 |
| | 29 | 上塘镇 | 沈半路 3 号 | 88872393 |
| | 30 | 半山镇 | 半山路 137 弄 | 88142720 |
| | 31 | 康桥镇 | 康桥路 108 号 | 88043292 |
| | 32 | 祥符镇 | 莫干山路 1337 号 | 88171484 |
| 西湖 | 33 | 文新 | 紫荆花路 108 号 213 室 | 88488932 |
| | 34 | 北山 | 体育场路桃花弄 7 号 | 85118237 |
| | 35 | 蒋村 | 晴川街 79 号 | 89931290 |
| | 36 | 西溪 | 马滕路 7 号 | 58122543 |
| | 37 | 灵隐 | 西湖区外东山弄 57 号二楼 | 87999852 |
| | 38 | 翠苑 | 翠苑万塘路 266 号之江头楼一楼 | 88909250 |
| | 39 | 留下 | 西湖区留下街道留下街 128 号 | 85243830 |
| | 40 | 古荡 | 西湖区文三西路 2 号 | 87997553 |
| | 41 | 转塘 | 西湖区转塘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 87099080 |
| | 42 | 三墩 | 公园路 38 号 | 88945520 |
| 滨江 | 43 | 双浦 | 西湖区双浦镇袁浦街 136 号 | 87640227 |
| | 44 | 浦沿 | 东冠路 501 号 | 86617556 |
| | 45 | 西兴 | 西兴街道官河路 1 号 | 86688805 |
| 西湖 景区 | 46 | 长河 | 长河街道长江北路 18 号 | 86624931 |
| | 47 | 西湖 | 梅灵北路 7 号 | 86782502 |
|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 | 48 | 下沙街 道 | 下沙开发区海达南路 555 号 | 81382036 |
| | 49 | 白杨 | 经济开发区 4 号大街 17 号 | 86839828 |

《学生手册》阅读记录表

我已认真阅读《浙江农林大学学生手册》(2016年),对内容已充分了解。

在校期间如遇本手册内容修改的,本人郑重承诺认真阅读,并自觉遵守。

专业:

班级:

学号:

本人签名:

签名日期:

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处制

注:本页由学生签名后交学院保管。

浙江农林大学学生信息送达约定书

为及时将你在浙江农林大学就读期间的学业成绩和奖惩情况等信息告知你的家长，特约定家长信息；学校将按约定的信息邮寄有关材料，一经邮寄就视同已告知你的家长。如遇有关材料需送达学生，但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的，学校将按此信息邮寄并视同送达学生本人。

请在表中填入你家长的有关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 | |
|-------|--|
| 姓 名 | |
| 与本人关系 | |
| 联系电话 | |
| 邮寄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家长信息变动请及时告知所在学院，若不及时告知，由此引发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学生签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处制